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

目 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審查意見暨回覆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暨回覆	
第二次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暨回覆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會議紀錄暨回覆	
第一次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暨回覆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紀錄暨回覆	
書面審查意見暨回覆	
程序審查意見暨回覆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檢附之圖件	
	頁 次
第一章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1.1 開發單位名稱	1-1
1.2 開發單位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第二章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2-1
2.1 負責人姓名	2-1
2.2 住所(戶籍所在)	2-1
第三章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第四章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4.1.1 開發行為之名稱	4-1
4.1.2 開發場所	4-1
4.2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4-4
第五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1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	5-1
5.2 開發行為之內容	5-2
5.2.1 建築計畫	5-2
5.2.2 結構系統與施工程序	5-3
5.2.3 耐震設計	5-13
5.2.4 照明計畫	5-13
5.2.5 公共設施計畫	5-13

5.3 污水處理計畫	5-14
5.4 廢棄物處理計畫	5-15
5.5 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	5-15
5.6 綠建築	5-16
5.7 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5-20
5.8 工程概算與時程	5-22
第六章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6-1
6.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各種相關計畫	6-1
6.2 物化環境	6-1
6.2.1 地形	6-1
6.2.2 地質	6-2
6.2.3 地震與斷層	6-3
6.2.4 土壤	6-4
6.2.5 水文及水質	6-5
6.2.6 氣象	6-12
6.2.7 空氣品質	6-14
6.2.8 噪音與振動	6-16
6.2.9 廢棄物	6-17
6.2.10 營建剩餘土石方	6-18
6.2.11 電波干擾	6-19
6.3 生態環境	6-19
6.3.1 陸域植物	6-23
6.3.2 動物生態	6-24
6.4 社會經濟環境	6-29
6.4.1 人口成長	6-29
6.4.2 人口結構	6-30
6.4.3 產業結構	6-30
6.4.4 土地利用	6-31
6.4.5 生活水準	6-31
6.4.6 公共設施	6-32
6.5 景觀遊憩環境	6-33
6.5.1 景觀	6-33
6.5.2 遊憩環境	6-35
6.6 文化環境	6-38
6.7 環境衛生	6-40

6.8 問卷調查	6-40
6.9 環境風場	6-41
6.10 公開說明會	6-42
6.11 交通運輸	6-43
6.11.1 路口與路段交通量特性分析	6-43
6.11.2 停車現況分析	6-47
6.11.3 周邊行人系統現況	6-51
第七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7.1 物化環境	7-1
7.1.1 地形及地貌	7-1
7.1.2 地質、地震與斷層	7-1
7.1.3 土壤	7-2
7.1.4 水文與水質	7-2
7.1.5 空氣品質	7-3
7.1.6 噪音與振動	7-5
7.1.7 廢棄物	7-14
7.1.8 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	7-15
7.1.9 日照	7-17
7.2 生態環境	7-17
7.2.1 植物	7-17
7.2.2 動物	7-19
7.3 景觀遊憩環境	7-19
7.3.1 景觀	7-19
7.3.2 遊憩	7-21
7.4 社會經濟環境	7-21
7.4.1 土地利用	7-21
7.4.2 社會環境	7-22
7.4.3 經濟環境	7-22
7.5 文化環境	7-24
7.6 環境衛生	7-24
7.7 環境風場	7-24
7.8 交通運輸	7-28
7.8.1 交通影響分析及預測說明	7-28
7.8.2 基地開發前目標年交通分析	7-28
7.8.3 停車場進出動線規劃	7-32

7.8.4 基地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7-33
7.8.5 停車場入口延滯分析	7-35
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
8.1 自然環境	8-1
8.1.1 地形、地貌	8-1
8.1.2 地質	8-1
8.1.3 水文及水質	8-3
8.2 生活環境	8-4
8.2.1 空氣品質	8-4
8.2.2 噪音	8-5
8.2.3 廢棄物	8-6
8.2.4 古蹟遺址	8-7
8.3 生態環境	8-7
8.4 社會經濟	8-7
8.5 景觀美質環境	8-8
8.5.1 景觀	8-8
8.5.2 遊憩	8-8
8.6 施工計畫	8-9
8.7 替代方案	8-9
8.7.1 零方案	8-9
8.7.2 地點替代方案	8-12
8.7.3 技術替代方案	8-12
8.7.4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8-12
8.8 環境監測計畫	8-12
8.9 施工後環境復原計畫	8-13
8.10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8-13
8.10.1 施工階段	8-13
8.10.2 營運階段	8-14
8.11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8-21
8.12 環境風場	8-24
8.13 交通運輸	8-25
第九章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9-1
9.1 空氣品質	9-1
9.2 水質	9-1
9.3 噪音及振動	9-1

9.4 廢棄物及土壤	9-1
9.5 交通運輸	9-2
9.6 景觀	9-3
9.7 地質	9-3
第十章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0-1

參考文獻

附錄目錄

	頁次
附錄 I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I-1
附錄 II 空氣影響評估	II-1
附錄 III 噪音振動影響評估	III-1
附錄 IV 景觀影響評估	IV-1
附錄 V 環境風場風洞試驗評估	V-1
附錄 VI 土壤環境背景補充調查監測數據	VI-1
附錄 VII 空氣品質環境背景補充調查監測數據	VII-1
附錄 VIII 噪音振動環境背景補充調查監測數據	VIII-1
附錄 IX 地質鑽探調查	IX-1
附錄 X 交通環境背景補充調查監測數據	X-1
附錄 XI 環評報告撰寫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	XI-1
附錄 XII 公開說明會與民意問卷調查	XII-1
附錄 XIII 建築設計資料	XIII-1
附錄 XIV 污水下水道管渠資料	XIV-1
附錄 XV 垃圾清運同意書	XV-1
附錄 XVI 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XVI-1
附錄 XVII 名勝古蹟	XVII-1
附錄 XVIII 環境監測項目管制標準	XVIII-1
附錄 XIX 生態補充調查資料	XIX-1
附錄 XX 交通評估資料	XX-1
附錄 XXI 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紀錄(函)	XXI-1
附錄 XXII 噪音振動之校正資料	XXII-1
附錄 XXIII 土壤分析之使用及校正記錄等品保品管相關資料	XXIII-1
附錄 XXIV 分析土壤中重金屬實驗室原始數據	XXIV-1
附錄 XXV 防災計畫	XXV-1
附錄 XXVI 地質評估資料	XXVI-1

表目錄

	頁次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表 2-1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2-1
表 3-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表 4.1-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表 4.2-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限制調查表	4-4
表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1
表 5.2-1 建築面積表	5-4
表 5.6-1 綠建築九大指標規劃原則	5-17
表 5.6-2 水資源指標評估表	5-19
表 5.7-1 基地停車供需檢討	5-22
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6-1
表 6.2-1 簡化地層工程參數建議表	6-2
表 6.2-2 基地土壤監測結果統計表	6-5
表 6.2-3 臺北盆地地下水位記錄	6-7
表 6.2-4 臺北盆地地下水位升降比較	6-7
表 6.2-5 臺北盆地歷年地下水水位最低記錄表	6-7
表 6.2-6 臺北市盆地歷年地下水水位歷年觀測值	6-8
表 6.2-7 臺北市中廣站地下水水質檢測結果分析（3 月）	6-9
表 6.2-8 敦化南路站地下水水質檢測結果分析（3 月）	6-10
表 6.2-9 臺北市中廣站地下水水質檢測結果分析（9 月）	6-10
表 6.2-10 敦化南路地下水水質檢測結果分析（9 月）	6-10
表 6.2-11 基地附近環保署地下水質東門國小監測資料統計	6-10
表 6.2-12 基地附近環保署地下水質古亭國小監測資料統計	6-11
表 6.2-13 台北測站氣象資料統計一覽表	6-12
表 6.2-14 臺北市中山監測站（上風處）調查結果	6-14
表 6.2-15 臺北市中山監測站（下風處）調查結果	6-15
表 6.2-16 本計畫計畫場址空氣品質補充調查結果	6-15
表 6.2-17 本計畫噪音監測結果統計表	6-17
表 6.2-18 本計畫噪音監測結果統計表	6-17
表 6.2-19 臺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設計處理容量(積)表	6-18
表 6.2-20 臺北都會區營運中土資場一覽表	6-18
表 6.3-1 植被調查統計表	6-24
表 6.3-2 鳥類生態補充調查統計表	6-28

表 6.3-3 蝴蝶生態補充調查統計表	6-29
表 6.6-1 臺北市中正區文化古蹟表	6-39
表 6.9-1 風洞試驗測點分類表	6-41
表 6.11-1 道路路型與修正係數	6-43
表 6.11-2 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6-44
表 6.11-3 現況晨峰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6-44
表 6.11-4 現況昏峰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6-45
表 6.11-5 周邊號誌化路口晨峰服務水準評估表	6-45
表 6.11-6 周邊號誌化路口昏峰服務水準評估表	6-46
表 6.11-7 公車站位與路線一覽表	6-47
表 6.11-8 基地周邊小汽車停車供給	6-49
表 6.11-9 基地周邊機車停車供給	6-49
表 6.11-10 基地周邊小汽車停車場費率	6-49
表 6.11-11 基地周邊小汽車停車需求	6-50
表 6.11-12 基地周邊機車停車需求	6-50
表 6.11-13 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分析	6-51
表 7.1-1 施工期間敏感受體點最大濃度值一覽表	7-5
表 7.1-2 環境音量標準	7-7
表 7.1-3 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日間施工噪音量摘要表	7-8
表 7.1-4 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L 日)	7-8
表 7.1-5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9
表 7.1-6 施工期間敏感受體均能音量之預測值 (L 日)	7-9
表 7.1-7 施工機具噪音輸入參數摘要表	7-9
表 7.1-8 施工車輛噪音輸入參數摘要表	7-10
表 7.1-9 營運車輛噪音輸入參數摘要表	7-11
表 7.1-10 營運期間敏感受體均能音量之預測值 (尖峰小時)	7-12
表 7.1-11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13
表 7.1-12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尖峰小時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14
表 7.1-13 營運期間運輸車輛尖峰小時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14
表 7.3-1 各觀景點施工前後景觀美質影響程度分析表	7-21
表 7.8-1 臺北市近六年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表	7-29
表 7.8-2 目標年開發前晨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	7-29
表 7.8-3 目標年開發前昏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	7-30
表 7.8-4 目標年開發前晨峰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7-30
表 7.8-5 目標年開發前昏峰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7-31

表 7.8-6 目標年開發後晨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	7-34
表 7.8-7 目標年開發後昏峰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	7-34
表 7.8-8 目標年開發後晨峰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7-35
表 7.8-9 目標年開發後昏峰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7-36
表 7.8-10 汽車出入通道服務設施容量表	7-36
表 8.2-1 不同污染源粒狀污染物之控制技術	8-5
表 8.7-1 替代方案	8-9
表 8.8-1 環境監測計畫表	8-13
表 8.10-1 緊急應變組織人員編組表	8-15
表 8.10-2 緊急應變組織人員職責表	8-16
表 9.5-1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經費概估	9-2
表 9.7-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	9-4

圖目錄

	頁次
圖 4.1-1 本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1/5,000)	4-2
圖 4.1-2 環境現況航照圖 (比例尺 1/1,200)	4-3
圖 5.2-1 本計畫配置圖	5-5
圖 5.2-2 本大樓東向立面圖	5-6
圖 5.2-3 本大樓西向立面圖	5-7
圖 5.2-4 A 棟南、北向立面圖	5-8
圖 5.2-5 B 棟南、北向立面圖	5-9
圖 5.2-6 基地人車進出動線示意圖	5-10
圖 5.2-7 開放空間植栽計畫圖	5-11
圖 5.2-8 消防救災動線圖	5-12
圖 5.6-1 地下筏基雨水回收池位置圖	5-18
圖 5.6-2 透水性雨水下水道系統 (施工) 圖	5-20
圖 6.2-1 補充調查各測站位置示意圖	6-5
圖 6.2-2 臺北盆地地下水水位觀測井位置圖	6-7
圖 6.3-1 基地現況照片圖	6-21
圖 6.3-2 調查路線圖	6-23
圖 6.3-3 自然度分布圖	6-25
圖 6.3-4 計畫區周邊胸徑較大的樹木位置圖(1/1,200)	6-25
圖 6.5-1 觀景點位置圖	6-34
圖 6.5-2 空間視域與景觀特性分析圖	6-36
圖 6.9-1 風洞試驗模擬範圍	6-42
圖 6.11-1 基地周邊道路現況服務水準評估	6-46
圖 6.11-2 基地周圍公車及捷運站位示意圖	6-47
圖 6.11-3 基地周邊路邊紅黃線停車管制圖	6-48
圖 6.11-4 基地周邊停車分區及停車場示意	6-48
圖 6.11-5 行人設施分布示意圖	6-51
圖 7.1-1 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	7-6
圖 7.1-2 施工期間運土動線圖	7-16
圖 7.1-3 日照陰影檢討圖	7-18
圖 7.3-1 本計畫未來建案完工日間影像合成圖	7-20
圖 7.3-2 本計畫未來建案完工夜間影像合成圖	7-20
圖 7.7-1 興建後測點分佈圖 (基地內)	7-26
圖 7.7-2 興建後測點分佈圖(基地周圍)	7-26

圖 7.7-3 主建築物四周設置之 Irwin probe(如箭號所示)(1)	7-27
圖 7.7-4 主建築物四周設置之 Irwin probe(如箭號所示)(2)	7-27
圖 7.8-1 目標年開發前平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7-31
圖 7.8-2 基地車輛進出場動線圖	7-33
圖 8.6-1 逆打開挖安全措施剖面示意圖	8-10
圖 8.6-1 逆打開挖安全措施剖面示意圖(續)	8-11
圖 8.10-1 緊急應變組織圖	8-15
圖 8.11-1 環境保護工作之管理架構	8-22
圖 8.11-2 環境保護工作之組織及權責	8-22
圖 8.13-1 限高架設置範例圖	8-26

書面審查意見暨回覆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審查意見暨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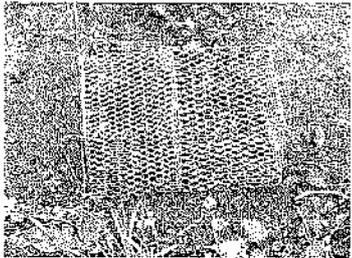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一、劉委員聰柱	
1.廢土處理計畫過於簡單、空洞。應補充敘明。評估出對環境影響最小及資源再利用最佳的 3 個以內的優先棄土場及其路線。(目前所擬替代動線 A. 似有實際問題)。	廢土處理計畫及土資場請詳 Page5-16 頁「5.5 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Page6-19 頁「表 6.2-21 臺北都會區營運中土資場一覽表」及 Page7-14 頁「7.1.7 廢棄物」所示。本案優先棄土場為「臺北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地址:台北縣林口鄉文化一路一段 93 號 7 樓之二),其路線為 Page7-16 頁「圖 7.1-2 施工期間運土動線圖」所示。
二、陳委員明杰	
1.每人用水量 0.36CMD 是否高估?	謝謝指正,住戶部分每人每日用水量約 315 公升(污水量約為用水量的 80%);零售業(店舖)每人每日用水量約 125 公升。依此估算用水量,則本計畫平均日用水量為 400CMD。請詳 Page5-14 頁所示。
2.以開挖面積或以開挖深度估算廢棄土方,是否比用建築面積乘以開挖深度估算較為適當?	謝謝指正,本案基地開挖面積:計算至地下室連續壁牆外線為 2648.36 平方公尺x深 20.5 公尺=54291.38 立方公尺≈5.4 萬立方公尺。請詳 Page5-16 頁所示。
3.Page5-17 頁,本案住宅戶數為 144 戶,與 5-3 頁之 177 戶不一致?何者正確。	謝謝指正,本案 169 戶。
4.Page5-18 頁,本基地設置的汽車及機車停車位高於實際基地停車需求過多,訪客臨停的需求應該不大,是否考慮提供外界停車的需求。	未來將視實際使用狀況,出租剩餘車位供周邊住家或辦公者使用,以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率。
5.Page6-12 頁,表 6.2-12 之氣溫的資料是否正確?請再檢核。	謝謝指正,請詳 Page6-12 頁「表 6.2-12 中央氣象局台北氣象觀測站民國 87 年~96 年氣候統計資料」所示。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6. Page 7-5 頁，施工期間空氣污染之敏感受體，建議用鄰近之補充調查位置如台大法學院等來做說明。	感謝提醒，因台大法學院靠近計畫區（僅距離 20~40 公尺），四周環境相近似，故應可以採用計畫場址這一敏感點的監測結果（請詳 Page 6-16 頁表 6.2-15）來代表台大法學敏感點，另有關施工期間台大法學院的影響程度，則參考附錄 II-3 之附表 II.3-1 所示，其合成結果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TSP 最大 24 小時增量約 58 $\mu\text{g}/\text{m}^3$ 。
7. 7-8 頁，表 7-1-3 等之台大法學院位置的施工噪音值是否偏低？	感謝提醒，因本案未來開發區域四周設置與地面密接 2.4 公尺以上之施工圍籬，又整地工程尖峰期間之機具並不多（共 4 種類 5 輛，並採用低噪音機具，請詳 Page 7-8 頁表 7.1-3），故施工機具噪音量傳遞至 20~40 公尺外之台大法學院的大門約 59.7dB(A)。
8. Page 7-11 頁，模式預測結果的內容說明，例如台大法學院之實測背景噪音等資料是否正確？請再檢核。	感謝指正，有關 Page 7-11 頁台大法學院及濟南路 2 段 4 號之實測背景噪音及說明係為誤植，將據以修正。
9. 7-16 頁，廢棄土的合法土資場是否已經確定？若有使用其他的合法土資場，廢棄土運送路線如何規劃？	廢土處理計畫及土資場請詳 Page 5-16 頁「5.5 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Page 6-19 頁「表 6.2-21 臺北都會區營運中土資場一覽表」及 Page 7-14 頁「7.1.7 廢棄物」所示。本案優先棄土場為「臺北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地址：台北縣林口鄉文化一路一段 93 號 7 樓之二），其路線為 Page 7-16 頁「圖 7.1-2 施工期間運土動線圖」所示。
三、李委員平篤	
1. 說明書 5-17 頁表 5-6-1 綠建築指標規劃原則，建議設法達成「多使用回收再生建材」；「盡量採取自然採光」及「盡量引入自然外氣」等項。	遵照辦理，立面設計開窗避免使用固定窗，並適度加大開窗面積，且盡量以推射窗；增加引入自然外氣。建材設計時均以可回收再運用之建材。
2. 6-25 頁(二)蝴蝶：本地區會出現「柑橘鳳蝶」的機會幾乎不可能。推測係「無尾鳳蝶」之誤判。	謝謝指正，蝴蝶調查結果請詳 Page 6-29 頁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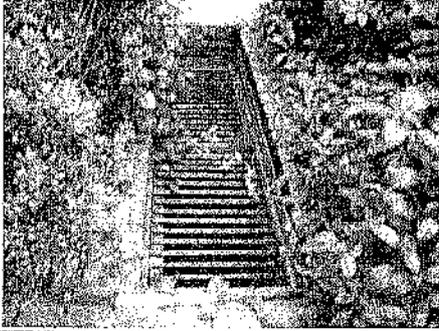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四、尤委員建華	
1.請說明本案目前規劃的 177 戶中一般住宅、一般事務所及零售業的戶數？並確認 P5-14、P5-15、P5-17 及 P5-18 等相關計算基礎一致？	一般住宅 140 戶、一般事務所 16 戶及零售業 13 戶。請詳 page5-4 頁「表 5.2-1 建築面積表」所示。相關計算基礎以 169 戶評估之。
2.P5-16 施工車輛計算…… $\times 80\text{m}^3/\text{小時} \times 2$ 台挖土機=302 萬立方公尺)計算說明是否有誤？	基地營建剩餘土石方約 5.4 萬立方公尺，3.4 個月運土，有 2 台挖土機進行開挖工作，假設以 40 噸卡車(約可載運 14m^3 鬆方，即 12m^3 實方)載運，一般每台挖土機約可挖 $40\text{m}^3/\text{小時}$ (運土期程 3.4 個月 $\times 25$ 工作天/月 $\times 8$ 小時/工作天 $\times 40\text{m}^3/\text{小時} \times 2$ 台挖土機 =5.4 萬立方公尺)，預估 3.4 個月內出土完成，衍生之車流量為 14PCU/hr，請詳 Page5-16 頁所示。
3.表 5.6-1 綠建築九大指標中水資源指標規劃上，請補充明量化確說明？	請詳 Page5-17 頁「5.6 綠建築」所示。
4.p5-18 表 5.7-1 後一段說明文字是否應刪除？	謝謝指正，刪除表 5.7-1 後一段文字說明。
5.p6-12 計畫區現況地下水質說明是否太肯定，此是否與 p6-10 及 p6-11 表中結果不一致？	Page6-10 頁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源局，「臺北盆地地下水位及水質調查報告」，民國九十二年。Page6-11 頁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http://wqshow.epa.gov.tw/)。本大樓興建完成後之用水來源係臺北市自來水公司供應，不會抽用地下水，因此對地下水並無影響。
6.表 6.2-12 溫度統計數據似有誤？建議氣象統計說明應採最近 10 年資料(民國 87-96 年)？	謝謝指正，請詳 Page6-12 頁「表 6.2-12 中央氣象局台北氣象觀測站民國 87 年~96 年氣候統計資料」所示。
7.氣象說明一節應可增加現址附近混合層高度及大氣穩定度的說明？及其應用於模式預測考量說明？附錄 II-7 施工尖峰運輸車輛為 4 輛/小時此值是否低估？	遵照辦理，將於氣象乙節增加現址附近 95 年台北地區混合層高度及大氣穩定度的說明，其結果將據以代入 ISCST3 模式內計算。另施工尖峰運輸車輛經杭州南路一段為 8 輛/小時，而分散至濟南路一段及徐州路則為 4 輛/小時。大氣穩定度及混合層高度請詳 Page6-13 頁所示。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8.請提供說明本案規劃使用的低噪音相關施工機具及施工方式？	有關本案規劃使用的低噪音相關施工機具及施工方式，將依據目前最新營建工程技術，並在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前提下進行施工。
9.P8-10表8.8-1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監測及噪音監測建議應增加工地周界附近監測點一處？另整地及土方作業施工期間應增加TSP監測頻率？而噪音監測應考量噪音機具尖峰施工期間監測？	遵照辦理。
五、范委員正成	
1.本基地之土壤多屬於軟弱土層，雖然採用連續壁之工法及內部支撐，且裝設監測系統，但仍建議做基礎於施工期間由於側內土壓力而造成之支撐力，變位分析，對鄰近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本案因地下開挖五層，因基地形狀不規則，故不採傳統內支撐工法，擬採用逆打工法施工，先施作1FL，再依序施作B1FL、B2FL、B3FL、B4FL、筏基及B5FL，同時配合地中壁扶壁施作以控制變位及減少變鄰房之影響，經分析本案之最大變位為5.98cm，相當於開挖深度之1/329小於規範規定之1/240，尚在開挖變位之合理範圍內，配合施作微型樁等鄰房保護措施，確保不致於造成鄰房沉陷等問題。為避免本案開挖對鄰房之影響，採用逆打工法施作同時配置地中壁、扶壁以及微型樁等鄰房保護措施以減少對鄰房之影響，施工期間並加強監測，以確保開挖過程之變位控制及鄰房安全性之保護。
2.本基地處於台北盆地及地震帶，建議作地震擴大效應(amplifying effect)之分析及因應之道。	本案建築規劃為22F/B5F SRC造住宅大樓，震區分類為台北三區之台北市中正區文北里，依照台北盆地測站資料可知盆地放大效應週期約為1.65sec，本案上部結構經分析兩向週期為 $T_x = 2.17$ sec、 $T_y = 2.16$ sec，因週期並不接近，受盆地效應影響極微；且本案於除符合法規之耐震設計強度外，擬額外施作制震器增加結構物之阻尼比以提昇抗震能力。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六、張委員怡怡	
1.請確認土地清冊中所有權人同意本案。	本案為都市更新案，以權利變換進行都市更新，故以法定比例所有權人同意進行更新程序。
2.請說明預測空氣品質以古亭站、中山站為敏感受體點(p.7-5)。距離開發地點距離?並考量收集資料年代過久，宜重新評估。	<p>敏感受體點之空氣品質，係參考作業準則「若開發位址預定測點周界半徑五公里內有空氣品質監測站，經分析足以代表計畫區位之空氣品質，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來選擇。</p> <p>有關台大法學院因靠近計畫區（距離20~40公尺），故可以計畫場址敏感點的監測結果（請詳Page6-16頁表6.2-15）代表，另有關施工期間台大法學院的影響程度，則參考附錄II-3之附表II.3-1所示，其合成結果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TSP最大24小時增量約58$\mu\text{g}/\text{m}^3$。</p>
3.確認p.7-7中述及交通噪音參閱7.5交通運輸章節(缺)。並註明環境背景音量來源及監測時間。	感謝提醒，p.7-7中述及交通噪音參閱7.5交通運輸章節係誤植，將修正成Page7-29頁7.8節交通運輸。另有關本案環境背景音量來源及監測時間請參閱Page6-16頁6.2.8節噪音與振動之說明
4.施工階段應增加噪音及振動監測頻率，尤其是敏感時段。(看8.8-1與表9.7-1不一致)。	謝謝指正，噪音及振動監測頻率：每月一次，將修正「表9.7-1環境監測計畫表」。
七、李委員培芬	
1.請說明本案生態調查者之背景是否符合本案之需求？	<p>謝謝委員指正。本案生態調查者，動物方面為潘美玲(A224454790)畢業於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系，植物調查者為廖來成(B120948487)畢業於中興大學植物學系(碩士，指導教授：蕭如英)，目前皆為雨林環境生態工作室(臺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59巷1弄16號9樓)員工，並參與環評調查多年、具有相當之調查經驗。生態調查內容將重新撰寫，請詳本文Page6-19~29頁「6.3生態環境」，範圍包括台大法學。</p>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請說明本案生態調查在動物部份之調查路線、定點位置、捕捉器類型、設置捕捉器之位置。以上所有之位置，請以 1:1000 之地圖展現之。	調查路線、捕捉器位置請詳 Page6-23 頁「圖 6.3-2 調查路線圖」所示。 捕捉器類型如圖： 
3.請問本案之鳥類調查中，需要使用單筒望遠鏡之目的何在？	謝謝指正，刪除「單筒望遠鏡」文字，實際調查時以雙筒望遠鏡（Leica 10x42）觀察及聆聽鳥類叫聲。
4.請說明本案植物調查的涵蓋範圍和樣區位置，請以地圖(1:1000)展現之。並請展示各「代表性樣區照片」。	本案植物調查的涵蓋範圍以計畫區周邊 0.5 公里為調查範圍。由於計畫區及周邊之土地利用現況全為人工設施（Page6-21 頁「圖 6.3-1 基地現況照片圖」），並沒有天然之植物社會組成分布，因此並未劃設植物樣區。
5.請列出所有生態調查所使用之文獻。	遵照辦理，請詳參考文獻。
6.請地圖 1:1000 方式展現「4 株胸徑較大的樹木位置」。	本調查記錄到 4 株胸徑較大的樹木（烏白、榕樹），所記錄的位置請詳 Page6-25 頁「圖 6.3-4 計畫區周邊胸徑較大的樹木位置圖(1/1,200)」所示。
7.請劃出自然度圖。	請詳 Page6-25 頁「圖 6.3-3 自然度分布圖」所示。
八、吳委員水威	
2.基地停車出入口對鄰近巷道及路口有何影響？	基地聯外進出動線補充下圖所示，進入基地方式均經由杭州南路徐州路路口，經由銅山街往東單行道及銅山街 3 巷往北單行道進入；離開方式，則經由濟南路及銅山街疏散。
3.是否須考慮設置殘障車位？	本案並非公共停車場，為滿足特殊住戶的需要，未來仍將於地下層內適合地點設置殘障車位。
4.基地之機車出入口寬度 1.5 公尺(?)，是否恰當？請分析。	受到基地落柱間寬度的限制，使本案機車道僅規劃有 1.5 公尺寬，未來將以燈號進行單行管制。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5.圖 5.2-8 消防救災動線圖，是否能有效救災？請整體性分析。	依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消救字第 09432860300 號函附件規定。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請詳 Page8-11~18 頁「8.10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所示。
九、林委員炳宏	
1.p7-1 地質與斷層所述資料與 p5-13 耐震設計資料不一致，請修正並補完詳細資料。	謝謝指正，依據規範為 94 年 7 月 1 日頒佈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設計，設計地震力計算資料請詳 Page5-13 頁「5.2.3 耐震設計」所示。
2.本案基地地下室開挖範圍呈”口”字型不規則建築，並緊鄰 14 層大樓。請詳述開挖過程，說明各開挖階段連續壁與緊鄰大樓應力傳遞，變形，沉陷等互制行為評估結果。	本案因地下開挖五層，因基地形狀不規則，故不採傳統內支撐工法，擬採用逆打工法施工，先施作 1FL，再依序施作 B1FL、B2FL、B3FL、B4FL、筏基及 B5FL，同時配合地中壁扶壁施作以控制變位及減少變鄰房之影響，經分析本案之最大變位為 5.98cm，相當於開挖深度之 1/329 小於規範規定之 1/240，尚在開挖變位之合理範圍內，配合施作微型樁等鄰房保護措施，確保不致於造成鄰房沉陷等問題。
3.請補充說明，對金山南路—濟南路口目標年交通服務水準降為 F 級，有何改善對策？	目標年晨峰時段金山南路路口延滯為開發前 94.9 秒，開發後增加至 96.0 秒，仍然維持於 F 級，主因為濟南路進入路口延滯過高。基地為住宅案，交通衍生量相當低，於晨峰時段交通衍生進出量僅 38PCU，昏峰為 23PCU，對交通服務水準影響相當小。
十、陳委員俊成	
1.請補充垃圾暫存區及垃圾清運路線之關聯。	垃圾暫存區於大樓 B2 設置約 20 平方公尺廢棄物暫存室，營運階段本開發計畫內所有垃圾之貯存將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營運階段產生之廢棄物將由既有清運系統(附錄 XV 環保局 96.11.23 北市環三字第 09636641000 號函)或委託臺北市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迴旋路線空間之規劃：清運車輛迴旋路線空間：9.1 公尺 x9.1 公尺。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請補充停車場位數及各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佈置，部分停車位突出於車道可否通行？	於地下停車場各層平面圖繪製有 3.5M 與 5.5M 寬之車行軌跡線，車輛應可經由軌跡線停放入每個停車格位。有關停車場位數及各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佈置、地面層人車動線及停車場進出動線，請詳附錄 XX-36 頁「3.4 基地地面層人車動線」及 XX-43 頁「4.3 停車場進出動線規劃」所示。
3.請補充地下室抽風塔之噪音防制及景觀衝擊之規劃。	<p>本計畫地下停車場採用 30HP 機械進風機吸取屋外新鮮空氣進入當層室內停車空間，經由超薄型導流機以小區域導流將廢氣導引至 30HP 機械排氣機排至戶外達到換氣效果，可經由設定一天 3~4 個時段，每個時段循環換氣一次。</p> <p>地面通風排氣設施綠美化示意照片：</p> 
4.請補充施工期間鄰損之避免措施。	<p>本案因地下開挖五層，因基地形狀不規則，故不採傳統內支撐工法，擬採用逆打工法施工，先施作 1FL，再依序施作 B1FL、B2FL、B3FL、B4FL、筏基及 B5FL，同時配合地中壁扶壁施作以控制變位及減少變鄰房之影響，經分析本案之最大變位為 5.98cm，相當於開挖深度之 1/329 小於規範規定之 1/240，尚在開挖變位之合理範圍內，配合施作微型樁等鄰房保護措施，確保不致於造成鄰房沉陷等問題。為避免本案開挖對鄰房之影響，採用逆打工法施作同時配置地中壁、扶壁以及微型樁等鄰房保護措施以減少對鄰房之影響，施工期間並加強監測，以確保開挖過程之變位控制及鄰房安全性之保護。</p>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4.請補充施工期間鄰損之避免措施。 (續)</p>	<p>本基地開挖將採連續壁作為擋土措施，且由於本基地臨民宅側，故連續壁特別考慮增加外扶壁加勁，且連續壁將貫入岩盤。因一般完整岩盤之透水係數很小，約$10^{-6} \sim 10^{-8}$cm/sec，倘連續壁施工品質控制得宜，當採用止水性佳之連續壁做為擋土設施時，由於壁體已貫穿低透水性之粘土層，則回填層鋪面以下之泥沙黏土夾砂質沈泥應能被連續壁有效阻絕而不致產生漏砂、漏水之情形，亦即應無開挖時擋土壁體或開挖面出水量過大的情況，基地內應不致有大量地下水湧入，可於開挖過程中挖設排水邊溝將地下水引導至集水坑，利用沉水泵抽排滯留水即可。故本基地開挖期間應不會對基地外之地下水位造成太大影響，應不致對鄰房之結構安全造成影響。</p>
<p>十一、歐陽委員嶠暉</p>	
<p>1.舊建築拆除物可回收再利用之回收及廢棄物最終處置不明。</p>	<p>在舊建築物的拆卸過程中，用於建造建築物的材料可被重新再用，是邁向永續能源重要一步。這些材料如果不能在提取後再利用或者循環再造時，就會變成廢物。亦可達到廢棄物減量指標目標，即建築結構拆除後，絕大部分的建材應能回收再利用，讓廢棄物減到最少。可回收再利用之營建廢棄物如鋼筋、鋼骨，另外混凝土、磚瓦、石頭、剩餘泥土等將搬運至土資場—「臺北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p>
<p>2.地下室1樓至地下5樓仍宜設污水收集系統，並設置於地下5樓污水收集坑，將污水以抽水機打入公共下水道。</p>	<p>遵照辦理，地下室1樓至地下5樓另設污水收集系統，並設置於地下5樓污水收集坑，將污水以抽水機打入公共污水下水道。</p>
<p>3.垃圾集中於地下1樓分類收存，較易管理並有負壓冷藏設備。</p>	<p>本開發計畫主要用途為集合住宅及地下停車場，所有產生之廢棄物可歸類為一般生活廢棄物，因此本大樓內所有垃圾之貯存將依一般廢棄物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清運」一次完成，並於大樓B2設置約20平方公尺廢棄物暫存室(請詳附錄XIII建築設計資料)。</p>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4.應收集屋頂雨水以供澆灌利用，收集量應達7天使用量。	遵照辦理，請詳5-18頁所示。 本開發案規劃設置雨水回收貯槽（一座）量為30立方公尺。 本開發案將於地下5樓筏基處設置雨水回收池，回收雨水經收集後，沈澱處理後經地下室過濾設備流入筏基雨水回收池，再以抽水機抽至一樓庭園用以供應景觀綠地用水，若有不足時再以自來水緊急供應；於貯槽滿水位時，由地面閘箱自動切換將雨水排放至道路排水箱涵或溝渠。
5.雨水下水道應為透水性雨水下水道系統。	遵照辦理，請詳Page5-19頁說明。
十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頁碼5-10，圖5.2-6基地人車進出動線示意圖應標示車道出入口所鄰道路寬度、車道出入口距離路口之長度，以及周邊交通動線。	遵照辦理，停車場出入口寬度為7.1M，與鄰近交叉巷口距離有5.6M，請詳附錄XX說明。
2.頁碼5-17、5.7停車場規劃與設計，宜考量零售業、辦公室及住宅單元數，如全作住宅，應至少提供1戶1席車位數。另辦公室及零售業衍生之洽公、裝卸貨需求應一併納入檢討。	請詳Page5-20頁「5.7停車場規劃與設計」說明。
3.頁碼6-45、附錄XX-24、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分析，與本處95年度台北市停車供需調查資料不同，請修正。	遵照辦理，請詳附錄XX說明。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4.附錄 XIII-6、5、4，壹層、地下壹層、地下貳層平面圖，本案機車位近 500 輛，請依「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交通及停車空間」審議原則辦理，機車設置超過 400 輛專用出入車道其出入口寬度應大於 2.5 公尺；機車坡道寬度設計，雙車道淨寬應至少為 3.5 公尺。	受到基地落柱間寬度的限制，使本案機車道僅規劃有 1.5 公尺寬，未來將以燈號進行單行管制，請詳附錄 XX 說明。
5.附錄 XIII-4，地下貳層平面圖，機車位仍請集中設置為宜。	遵照辦理，請詳附錄 XX 說明。
6.附錄 XX-46，請壹層出入口設反光設施，以維行人安全。	遵照辦理，請詳附錄 XX 說明。
十三、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p.7-33 停車場出入動線規劃，經查停車場出入口係經由銅山街 3 巷，行車動線為由南往北之單行道，建議停車場動線改為單行進出(左進左出)，俾免轉向錯誤，影響交通。	遵照辦理，修正後進出動線如圖，由銅山街 3 巷單行方向進出，請詳附錄 XX 說明。
十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報告所載運具分配率(p.附錄 xx-28)住宅部分以鄰近基地之「雙合園大廈」進行調查，為何零售業部分係以文山區木柵路沿線店面調查，不選擇中正區之店面作為調查基準？且調查資料未檢具調查日期、時間、範圍等資訊。此外，事務所部分亦未見相關調查資料，請說明。	遵照辦理，請詳附錄 XX 說明。
2.基地設置 144 戶住戶數，且設置 226 席汽車位(法定 213 席自設 13 席)與 491 席機車位，所設車位數以遠遠超過住戶數量，建請取消自設停車位，維持法定車位數。	本案停車場規劃於地下一至五層，均為平面車位，實設小汽車位數略高於法定數量，未來基地內剩餘停車空間將租用給周邊居民及上班族使用，以提升車位使用率。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3.本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計畫道路上，經檢視該出入口距離銅山路3巷僅6米長，不符合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86條之1停車場出入口應遠離路口處設置之原則，且出入口設置位置易與銅山路3巷形成雙T字路口，易肇事產生，非警示設施或設置反射鏡所能改善。此外，銅山路3巷與6米計畫道路飛T型正交，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位置將有行車死角產生，請調整。</p>	<p>銅山路3巷為往北單行道，應可大幅簡化基地停車場進出口處之動線，提升交通安全。相較於杭州南路及濟南路而言，設置停車場出入口於銅山路3巷對交通之影響還是較小。未來本案也將派員於停車場出入口指揮，以提升交通安全。</p>
<p>4.報告書(P.附錄 XX-31)闡述基地停車需求為139席汽車位與247席機車位，剩餘供給將供作訪客零時停車使用。請於建築使用執照加註本基地開發完成後，停車需求均應基地內部吸收，建物方使用時，禁止要求本府相關交通單位開放路邊停車或裝卸貨。</p>	<p>遵照辦理。</p>
<p>5.請於途中明確標示停車場出入口大小尺寸；另請於圖中明確標示停車場出入口與鄰近交岔路口之距離以供檢視。</p>	<p>遵照辦理，停車場出入口寬度為7.1M，與鄰近交叉巷口距離有5.6M，請詳附錄XX說明。</p>
<p>6.請設計單位於車道出入口進人行道處增設版光設施及警示設施，用以提升基地車輛進出視距。</p>	<p>遵照辦理。</p>
<p>十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p>	
<p>1.污水處理計畫之水量推估請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核算，並修改相關內容。</p>	<p>遵照辦理，請詳Page5-14頁「5.3 污水處理計畫」。</p>
<p>2.用詞請統一採用「污水下水道」。</p>	<p>遵照辦理，用詞統一採用「污水下水道」。</p>
<p>3.P6-29 五，有關污水下水道部分請以97年9月底最新資料說明，並請就基地位置及行政區加強說明。</p>	<p>遵照辦理，本計畫未來將依北市衛工處規定申請用戶接管，至於本建築物之污水排入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質則須符合「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最新資料請詳Page6-34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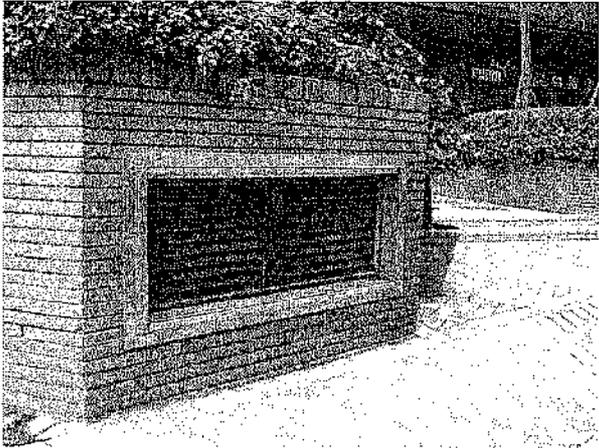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4.鄰房(90建0342)日後因本開發案之包圍，其公共污水下水道恐遭阻隔，請列入考量並規劃解決方案。	謝謝提醒，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前進行現勘、溝通、瞭解，如鄰房公共污水下水道實因本案而遭阻隔，開發單位承諾協助規劃鄰房臨時遷管解決，並於營運階段恢復原污水管線。
5.P7-3，營運階段(二)水質一節中，污水坑與陰井是2個不同設施，請澄清。	謝謝指正，營運階段本案地面層以上污水，經配管排入所設置之陰井後再排入污水下水道。地面層以下之地下室1樓至地下5樓另設污水收集系統，並設置於地下5樓污水收集坑，將污水以抽水機打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6.P7-22，公共設施營運階段未就污水下水道說明影響，請補充。	營運階段請詳 Page7-22 頁說明。
7.P8-4(三)生活污水一節，承諾定期進行水質檢測，但表 8.8-1 環境監測計畫表未列，請補充並估列經費，屆時請將監測結果副知本處。	遵照辦理，營運階段加入污水監測，並修訂「表 8.8-1 環境監測計畫表」及增加表 9.7-1 營運階段污水監測之經費，並將監測結果副知貴處。
8.營運階段環境管理請加列污水，另表 9.7-1 經費如營運階段水質監測亦未列入。	遵照辦理，營運階段加入污水監測，並修訂「表 8.8-1 環境監測計畫表」及增加表 9.7-1 營運階段污水監測之經費。
十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本案目前尚未涉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部分，若往後進入都市設計規劃階段，請依內政部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以利審查。	遵照辦理，未來如進入都市設計規劃階段，將依內政部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十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請將棄土、餘土、剩餘資源等文字統一，可使用「剩餘土資源」名稱。	遵照辦理，謝謝指正，「棄土、餘土、剩餘資源」等文字，統一使用「剩餘土資源」。
2.7-15 及 8-3 提及「棄土證明替代措施及配套措施之管理管制措施」早已停用，請勿再引用。	遵照辦理，謝謝指正，刪除「棄土證明替代措施及配套措施之管理管制措施」等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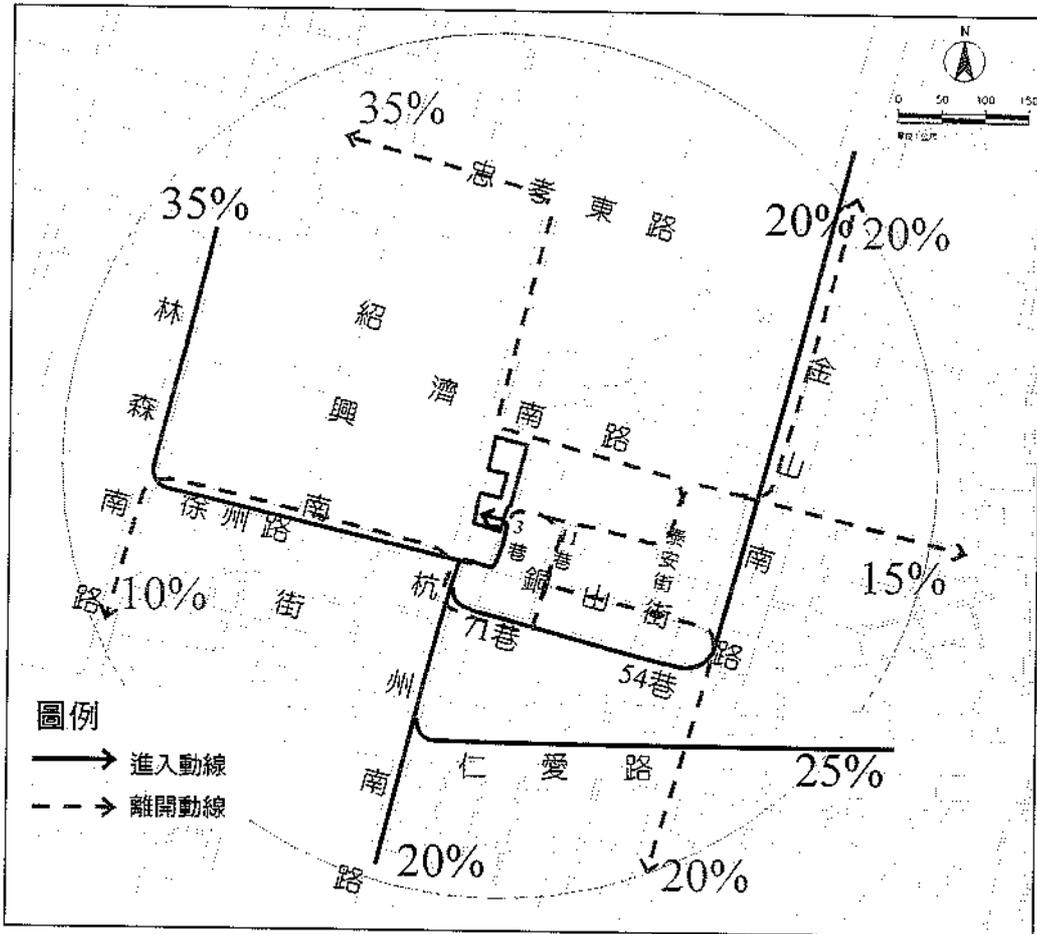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十八、都市發展局	
1.經查本基地同時申請都市更新審議，並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97年8月12日第98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本案後續環評審查倘有任何修正，請配合修正前開審議通過之更新事業計畫，並辦理變更審查。	遵照辦理。
2.本案各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分屬第2種商業區及第2種商業區(特)，請修正說明書第4-1頁、5-1頁、表5.2.1及其他載有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謝謝指正，修正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分屬：第2種商業區及第2種商業區(特)。
3.說明書內錯別字(如第6-29、6-33頁等)，請修正。	遵照辦理，謝謝指正。
4.說明書第6-31頁(6.5景觀遊憩環境—6.5.1景觀)圖缺圖名及圖片說明，請修正。	遵照辦理，謝謝指正，將補充圖名及圖片說明
5.第7-21頁、第4-1頁及表5.2.1中戶數前後不一，請修正。	遵照辦理
十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空氣部份：	
1.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說明書第6-15頁所提「可知台北市全區均屬二級防制區」等文字有誤導之虞，請修正；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6年11月30日已以環署空字第090090900號令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說明書第9-1頁相關內容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說明書第6-15頁文字修訂為「台北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 另說明書第9-1頁相關內容，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11月30日環署空字第090090900號令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內容修訂。
2.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確實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另應於契約明文規定施工車輛及機具應使用合法油品，以維護附近空氣品質。	遵照辦理，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確實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且於契約明文規定承包商之施工車輛及機具使用合法油品

書面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衛生稽查大隊	
1. 惠請開發單位督促承造廠商於開工施工後，注意各項污染防制設備之保養，避免衍生公害污染，以維護環境衛生。	遵照辦理，開發單位承諾將督促承造廠商於開工後，注意各項污染防制設備之保養，避免衍生公害，造成二次污染，以維護環境衛生。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 有關說明書內容涉及 5.5 節廢土處理計畫內容乙節，目前執行方式係委託「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審查，有關執照注意事項列管係屬貴管權責，請逕依權責卓處，惟建請申請人將「廢土處理計畫」改成「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廢棄土」改成「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簡稱餘土)」及「棄土場」改成「營建剩餘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或處理場)」，餘無意見。	遵照辦理。

第一次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暨回覆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陳委員俊成	
<p>1.地下室抽風塔緊鄰杭州南路一段 55 號，其廢氣出口方向與噪音對鄰房之影響與防止措施，應補充說明。</p>	<p>本計畫地下停車場採用機械進風機吸取屋外新鮮空氣，將廢氣導引至戶外達到換氣效果，地下室排氣出口距計畫區周界約 2.5 公尺，方向朝 55 號鄰房側牆，未來承諾於出口處周界增設 1.2m 矮牆、選用低噪音型、耗能少之排風機，並加上『消音百葉』裝置，降低噪音，以減少噪音對鄰房的影響。</p> 
<p>2.請補充說明 6 米計畫道路未開闢前之小汽車進出本基地動線。</p>	<p>基地停車場進出口位於銅山街 3 巷，該向現況為由南向北之單行道，進出動線圖如 Page2「圖一、本計畫 6 米計畫道路未開闢前小汽車進出本基地動線圖」所示。進入動線需經由徐州路/杭州南路路口，由銅山街及銅山街 3 巷進入；離開時可經由銅山街、銅山街 11 巷及泰安街前往各方向。</p>
<p>3.請補充本基地垃圾清運時進入本基地之路線。</p>	<p>垃圾車可經由銅山街及銅山街 3 巷到達基地，並進入地下停車場，基地內部規劃有垃圾車暫停車位，垃圾車可於內部進行清運作業。</p>
<p>4.請補充一樓商店裝卸貨品之臨時停車規劃。</p>	<p>本案小汽車停車需求 146 席，設置車位 224 席，尚有剩餘車位可供其他車輛利用，未來管理員可導引裝卸車輛進入基地內，於剩餘停車空間臨時停放及進行作業。</p>



圖一、本計畫 6 米計畫道路未開闢前小汽車進出本基地動線圖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李委員平篤	
本修訂本部份疏失如下： 1.P.6-28、6-29 與附錄 XIX-7.6 關於動物生態之鳥類與蝴蝶統計表前後不一，如鳥類的「喜鵲」；蝴蝶 4 科 8 種？或 1 科 1 種？	謝謝委員指正。 有關動物生態共進行 4 次調查，鳥類與蝴蝶調查結果文字及表格修正如后。
2.文中述及「台大法商學院」早已更名「臺大法律學院」(如 P6-28、6-35……)	謝謝委員指正。 本報告各章節中有關「台大法商學院」等文字，皆修正為「臺大法律學院」。
3.PXIX-7(附錄)統計表中「汐止」與 XIX-6(附錄)家燕棲地「河口」所指為何？本工地並無河口，明顯的缺失，顯示本說明書缺乏「嚴謹」有「搪塞」之失。應改進。	謝謝委員指正。 有關 PXIX-7(附錄)統計表中「汐止」係繕寫錯誤，修正為「合計」；XIX-6(附錄)家燕棲地「河口」係繕寫錯誤，修正為「建物,電線」。動物生態之鳥類調查結果，文字及表格修正如后。

陸域植物—分別於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冬季) 及 3 月 7 日 (春季)、11 月 28 日 (冬季) 及 98 年 2 月 9 日 (春季) 赴基地實地進行 4 次調查。

陸域動物—由於屬第一級區域：不含山坡地的平地，海拔在 100 公尺以下地區，每次四天三夜，本調查分別於 97 年 1 月 25~28 日 (冬季)、3 月 7~10 日 (春季)、11 月 27~30 日 (冬季) 及 98 年 2 月 9~12 日 (春季) 赴基地實地進行 4 次調查。調查結果說明如后：

(一) 鳥類

第一、二次補充調查，97 年 1 月 25~28 日 (冬季) 及 3 月 7~10 日 (春季) 二次調查結果共計發現有鳩鴿科的斑頸鳩及紅鳩，燕科的家燕，鶇科的白頭翁，鶯亞科的褐頭鶯，繡眼科的綠繡眼，文鳥科的麻雀，八哥科的八哥及白尾八哥，卷尾科的大卷尾，鴉科的樹鴉等 9 科 11 種，其中白頭翁、麻雀及樹鴉等因有成群之族群出現，為主要之優勢種類；其他調查到之鳥種則數量不多，其種類均屬一般普遍常見之鳥類。

另再進行第三、四次補充調查，97 年 11 月 27~30 日 (冬季) 共計發現有鳩鴿科的斑頸鳩及野鴿，鶇科的白頭翁，文鳥科的麻雀，鴉科的樹鴉等 4 科 5 種。其中白頭翁及麻雀等因有成群之族群出現，為主要之優勢種類；其他調查到之鳥種則數量不多；98 年 2 月 9~12 日 (春季) 共計發現有鳩鴿科的斑頸鳩及野鴿，五色鳥科的五色鳥，燕科的家燕，鶇科的紅嘴黑鶇及白頭翁，文鳥科的麻雀，八哥(掠鳥)科的輝掠鳥，鴉科的喜鴉及樹鴉等 7 科 10 種。97 年 11 月及民國 98 年 2 月分別調查共計 4 科 5 種 71 隻及 7 科 10 種 89 隻等，均屬一般普遍常見之鳥類(依據 97 年 7 月 2 日農林務字第 0971700777 號公告)。

表 1 第一、二次鳥類生態補充調查統計表

種類	項目	數量	相對數量	附註	棲息地
		97.1.25~28 及 97.3.7~10			
一、Family Columbidae	鳩鴿科				
1. <i>Streptopelia chinensis</i>	斑頸(珠頸斑)鳩	2		+ 特亞/普	樹叢
2. <i>Streptopelia tranquebarica</i>	紅鳩	1		+ 留/普	樹叢
二、Family Hirundidae	燕科				
1. <i>Hirundo rustica</i>	家燕	4		+ 過, 留/普	建物, 電線
三、Family Pycnonotidae	鶇科				
1. <i>Pycnonotus sinensis</i>	白頭翁	15		+++ 特亞/普	樹叢
四、Subfamily Sylviinae	鶯亞科				
1. <i>Prinia subflava</i>	褐頭鶯	1		+ 特亞/普	灌叢
五、Family Zosteropidae	繡眼科				
1. <i>Zosterops japonica</i>	綠繡眼	5		+ 留/普	樹叢
六、Family Ploceidae	文鳥科				
1. <i>Passer montanus</i>	麻雀	25		+++ 留/普	樹叢, 建物
七、Family Sturnidae	八哥科				
1. <i>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i>	八哥	2		+ 特亞/普	樹叢
2. <i>Acridotheres</i> sp.	白尾(泰國)八哥	3		+ 外來/普	建物
八、Family Dicruridae	卷尾科				
1. <i>Dicrurus macroceru</i>	大卷尾	2		+ 特亞/普	電線
九、Family Corvidae	鴉科				
1. <i>Dendrocitta formosae</i>	樹鴉	9		++ 特亞/普	樹叢
合計	9 科 11 種		699 科 11 種		

"++++" 表示"相當普遍" (30 隻以上)

"+++" 表示"普遍" (11 隻~30 隻)

"++" 表示"少" (6 隻~10 隻)

"+" 表示"稀少" (6 隻以下)

"I" 表示 "瀕臨絕種保育類之野生動物"

"II" 表示 "珍貴稀有保育類之野生動物"

"III" 表示 "其他應予保育類之野生動物"

表 2 第三、四次鳥類生態補充調查統計表

種類	項目	數量		相對數量		合計	附註	棲息地
		97.11.27~30	98.2.9~12	97.11.27~30	98.2.9~12			
一、Family Columbidae	鳩鴿科		2		2			
1.	<i>Streptopelia chinensis</i> 斑頭(珠頸斑)鳩	7	++	6	++	13	特亞/普	樹叢
2.	<i>Columba livia</i> 野鴿	2	+	22	+++	24	留/稀	建物
二、Family Capitonidae	五色鳥科				1			
1.	<i>Megalaima oorti</i> 五色鳥			3	+	3	特亞/普	樹叢
三、Family Hirundidae	燕科				1			
1.	<i>Hirundo rustica</i> 家燕			2	+	2	過.留/普	建物
四、Family Pycnonotidae	鶉科		1		2			
1.	<i>Hypsipetes madagascariensis</i> 紅嘴黑鶉			3	+	3	特亞/普	樹叢
2.	<i>Pycnonotus sinensis</i> 白頭翁	32	++++	35	++++	67	特亞/普	樹叢
五、Family Ploceidae	文鳥科		1		1			
1.	<i>Passer montanus</i> 麻雀	28	+++	12	+++	40	留/普	樹叢,建物
六、Family Sturnidae	八哥(椋鳥)科				1			
1.	<i>Aplonis panayensis</i> 輝椋鳥			1	+	1	外來	樹叢
七、Family Corvidae	鴉科		1		2			
* 1.	<i>Pica pica</i> 喜鵲			1	+	1	留/不普	樹叢
2.	<i>Dendrocitta formosae</i> 樹鵲	2	+	4	+	6	特亞/普	樹叢
合計	7科10種	71	4科5種	89	7科10種	160		

"++++" 表示"相當普遍"(30隻以上)

"+++ " 表示"普遍"(11隻~30隻)

"++"表示"少"(6隻~10隻)

"+"表示"稀少"(6隻以下)

*:依據97年7月2日農林務字第0971700777號公告自「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修正為「一般類野生動物」

"I" 表示 "瀕臨絕種保育類之野生動物"

"II" 表示 "珍貴稀有保育類之野生動物"

"III" 表示 "其他應予保育類之野生動物"

(二) 蝴蝶

第一、二次補充調查,97年1月25~28日(冬季)及3月7~10日(春季)二次徒步實地調查,共記錄有粉蝶科的日本紋白蝶等1科1種2隻。由於本期天氣漸冷,已過多數蝶類之主要繁殖與活動季節,調查結果各科蝴蝶種類不多,亦無明顯優勢種類。所有調查到之種類中並未有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所列種類。

表 3 第一、二次蝴蝶生態補充調查統計表

種類	項目	數量	相對數量	合計	附註
		97.1.25~28 及 97.3.7~10			
一、Pieridae	粉蝶科			1	
1.	<i>Pieris rapae crucivora</i> (日本)紋白蝶	2		+	2
合計	1科1種			2	1科1種

另再進行第三、四次補充調查,97年11月27~30日(冬季)共記錄有4科7種之蝴蝶,其種類有粉蝶科的(荷氏)黃蝶及日本紋白蝶,斑蝶科的樺斑蝶,小灰蝶科的沖繩小灰蝶,弄蝶科的黑星弄蝶、褐弄蝶、臺灣單帶弄蝶等20隻;98年2月9~12日(春季)共記錄有1科3種之蝴蝶,其種類有粉蝶科的(荷氏)黃蝶、日本紋白蝶及台灣紋白蝶等共7隻。由於本期天氣漸冷,已過多數蝶類之主要繁殖與活動季節,調查結果各科蝴蝶種類不多,亦無明顯優勢種類。所有調查到之種類中並未有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所列種類。

表 4 第三、四次蝴蝶生態補充調查統計表

種類	項目	97.11.27~30		98.2.9~12		合計
		數量	相對數量	數量	相對數量	
一、Pieridae	粉蝶科			2		3
1. <i>Eurema hecabe hobsoni</i>	(荷氏)黃蝶	2	+	1	+	3
2. <i>Pieris rapae crucivora</i>	(日本)紋白蝶	7	++	2	+	9
1. <i>Pieris canidia canidia</i>	台灣紋白蝶			4	+	4
二、Danaiidae	斑蝶科			1		
1. <i>Anosia chrysippus chrysippus</i>	樺斑蝶	1	+			1
三、Lycaenidae	小灰蝶科			1		
1. <i>Zizeeria maha okinawana</i>	沖繩小灰蝶	6	++			6
四、Hesperiidae	弄蝶科			3		
1. <i>Suastus gremius gremius</i>	黑星弄蝶	1	+			1
2. <i>Pelopidas mathias oberthueri</i>	褐弄蝶	1	+			1
3. <i>Borbo cinnara a</i>	臺灣單帶弄蝶	2	+			2
合計	4 科 8 種	20	4 科 7 種	7	1 科 3 種	27

"++++" 表示"相當普遍"(30隻以上) "I" 表示 "瀕臨絕種保育類之野生動物"
 "+++ " 表示"普遍"(11隻~30隻) "II" 表示 "珍貴稀有保育類之野生動物"
 "++" 表示"少"(6隻~10隻) "III" 表示 "其他應予保育類之野生動物"
 "+" 表示"稀少"(6隻以下)

(三)爬蟲類及兩棲類

4次調查在調查區域內並沒有發現到兩棲類及爬蟲類。

(四)哺乳類

第一、二次補充調查，97年1月25~28日(冬季)及3月7~10日(春季)二次於調查區域內附近住家附近可發現鼠科的香鼠以等，共計1科1種(另詳附錄XIX生態補充調查資料)。

表 5 第一、二次哺乳類生態補充調查統計表

種類	項目	數量		合計	附註
		97.1.25~28	及 97.3.7~10		
INSECTIVORA	食蟲目				
一、Soricidae	尖鼠科			1	
1. <i>Suncus murinus</i>	香(臭,錢)鼠	1	+	1	
合計	1 科 1 種		1	1 科 1 種	1

"++++" 表示"相當普遍" (30隻以上) ⊕:特有亞種
 "+++ " 表示"普遍" (11隻~30隻) ⊙:特有種
 "++" 表示"少" (6隻~10隻) △:廣佈性種
 "+" 表示"稀少" (6隻以下) ◇:外來種
 "I" 表示 "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II" 表示 "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III" 表示 "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另再進行第三、四次補充調查，97年11月27~30日及98年2月9~12日所放置之鼠籠及現勘在調查區域內並沒有發現到哺乳類。所有調查到之種類中並未有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所列種類。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張委員怡怡	
1.請確認空品資料依然過舊，代表性是否不當。	謝謝委員指正。更新本計畫空品資料至98年05月如表6、7所示。
2.環境監測計畫之頻率，有關交通流量經費，應在表9.7.1中列出，並確認表9.7.1經費估算正確性。	謝謝委員指正。「表9.7-1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修正如下頁表所示，文字說明部份，將配合修正。
3.上年度審查，應在97年11月底回覆，為何在半年後才有修訂本，請委員確認。	謝謝委員關心。上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7次會議中有多位委員關心生態問題(陸域動植物)，故開發單位再多補充二次(冬季、春季)生態調查，使生態背景資料更豐富完整些。

表6 臺北市中山監測站(上風處)調查結果

日期	項目	監測結果	中山監測站	法規值
97年01月至 98年05月	二氧化氮(ppb)	最大小時平均值	123.3	250
		最大日平均值	65.0	—
		年平均値	30.6	50
	二氧化硫(ppb)	最大小時平均值	46.8	250
		最大日平均值	11.9	100
		年平均値	4.3	30
	一氧化碳(ppm)	最大小時平均值	4.8	35
		最大日平均值	2.1	—
		最大八小時平均值	3.3	9
	臭氧(ppb)	最大小時平均值	149.9	120
		最大八小時平均值	94.6	60
	PM10($\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値	56.7	65

註：臺北市中山監測站：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taqm.epa.gov.tw/emc/default.aspx?mod=DataHourly&pid=b0601&cid=b0608>。

表7 臺北市古亭監測站(下風處)調查結果

日期	項目	監測結果	古亭監測站	法規值
97年01月至 98年05月	二氧化氮(ppb)	最大小時平均值	110.6	250
		最大日平均值	53.7	—
		年平均値	24.3	50
	二氧化硫(ppb)	最大小時平均值	52.3	250
		最大日平均值	10.8	100
		年平均値	3.6	30
	一氧化碳(ppm)	最大小時平均值	4.8	35
		最大日平均值	1.7	—
		最大八小時平均值	2.9	9
	臭氧(ppb)	最大小時平均值	142.3	120
		最大八小時平均值	102.4	60
	PM10($\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値	53.6	65

註：臺北市古亭監測站：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153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taqm.epa.gov.tw/emc/default.aspx?mod=DataHourly&pid=b0601&cid=b0608>。

表 9.7-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

工作項目	經費(新台幣)		備註	
	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		
1.空氣品質監測	60 萬	—	施工階段每季乙次。	
	0.4 萬	—	整地開挖作業時 TSP 每月乙次。	
2.水質監測	36 萬	4 萬/年	施工階段每月乙次,營運階段每季乙次。	
3.噪音及振動監測	36 萬	—	施工階段每月乙次。	
4.污水處理	28 萬	58 萬元/年	施工階段污水係採套裝式處理設備。 下水道使用費每年約 58 萬。	
5.廢棄物及土壤	土壤檢測	5 萬	—	餘土外運前。
	抑制塵土之灑水	25.5 萬元	—	含人工、水費及設備費。
	廢棄土	2,160 萬元	—	每立方公尺處理費約 400 元,廢棄土費用歸土木工程。
	廢棄物	2.2 萬	66 萬/年	
6.交通運輸	195 萬	24 萬/年	包括標誌、標線、反光板、警示燈、交通錐及人員費用。	
	36 萬	4 萬/年	施工階段每月乙次,營運階段每季乙次。	
7.景觀	2,500 萬	150 萬/年	施工之景觀費用(含 50 萬施工圍籬)歸建築工程費用,營運階段每年將逐增 5%。	
8.地質	250 萬	—	裝置安全觀測系統。	
9.沉砂池、導水溝及洗車台	28 萬	—	洗車台一座 15 萬。 沉砂池一座 8 萬。 臨時導水溝 300 元/米(視情況酌予調整)。	
10.空氣污染防治費	4.4 萬	—	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計算。	
11.監測報告費用	120 萬	10 萬/年		
總經費預估	5,486.5 萬/3 年	316 萬/年		

註：表中費用係以 98 年之物價指數為估算依據，惟考量未來工期延長、物價波動及環境品質要求日益嚴格之情況下，前述經費可能視情況酌予調整。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歐陽委員嶠暉	
1.無意見。	謝謝委員。
林委員炳宏	
1.請說明「陽光迴廊」部份之開挖是否仍採用逆打工法開挖？該部分與兩側大樓區開挖是同期施作或分期施作？	“陽光迴廊”部份之開挖仍採逆打工法開挖，因開挖時間之一致性及土壓力之平衡，該部份之開挖將採同期開挖方式施作，因此區域正好位於開挖區之凹角點，故於開挖面下施作兩道地中壁以增加開挖期間之安全性。
2.p8-2 上浮力解決方案，僅針對筏基已完成時之抗浮問題，對於開挖未達筏基底層階段的浮力問題如何處理？	針對開挖期間之抗浮問題將採設點井及解壓井方式降水，降低水壓力以避免開挖期間之上舉問題。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范委員正成	
1.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已相當程度回覆,本人上次之意見且大幅改進。本人對此無特殊意見,但對往後之施工計畫書、品質管制(保證)計畫書乃至施工監造,應依此說明書確實執行。	遵照辦理,謝謝委員。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1.空氣部分:無意見。	謝謝委員。
2.噪音部分:本府業於98年1月21日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請開發單位依照最新該修正公告事項規定辦理,以避免日後開發時,經民眾檢舉而遭本局開單告發。	敬悉,本案開發時將遵循98年1月21日公告之「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事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 談如芬	
1.有關「中正區臨沂段2小段36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本科無意見。請彙辦。	謝謝委員。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局第五科	
1.無意見。	謝謝委員。
都市發展局	
1.經查本基地同時申請都市更新審議,並經本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97年8月12日第98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本案後續環評審查倘有任何修正,請配合修正前開審議通過之更新事業計畫,並辦理變更。	遵照辦理,後續環評審查倘有任何修正,將配合修正審議通過之更新事業計畫,並辦理變更。
2.說明書第4-1頁(表4.1-1)所屬行政轄區應為臺北市中正區,請修正。	遵照辦理,謝謝委員指正,請詳說明書第4-1頁。
3.本案各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分屬第2種商業區及第2種商業區(特),請修正說明書第5-1頁(表5-1)及其他載有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謝謝委員指正,請詳說明書第5-1頁。
工務局 陳逸平	
1.本局無意見。	謝謝委員。
產業發展局農林漁牧科 包士哲	
1.本案開發場址係位於已都市化區域,非位於本市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變更設計後對開發計地內之生態影響應無差異,本局無其它意見。	謝謝委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 高潤芝	
1.建議空氣品質監測、噪音、振動之測定儀器之使用記錄並附於報告中。	遵照辦理。經查閱各次檢測報告，相關儀器之使用記錄，請詳見各附錄(如工作現場記錄表、現場使用記錄表、設備儀器清點單等)。 噪音振動之校正資料，請詳附錄 XXII。
2.土壤分析報告中重金屬分析使用之檢量線配置程序、儀器(原子吸收光譜儀、汞分析儀、烘箱及 pH 計)之使用及校正記錄等品保品管相關資料一併附於報告中。	遵照辦理。請詳附錄 XXIII。
3.分析土壤中重金屬含量建議每批次分析 1 個 SRM(有確認報告之土壤標準樣品)樣品與真實樣品一起前處理及分析，有便確認本批次回收率是否正常。	遵照辦理。分析土壤重金屬含量每批次皆有分析一個 SRM，請詳附錄 XXIV、實驗室原始數據。
4.採樣計畫、樣品採樣及運送相關資料亦請一併附於報告中。	所有採樣與分析方法皆依據環境檢驗所公告執行，本計畫環境背景補充調查工作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署環檢字第 020 號)及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環署環檢字第 053 號)執行。樣品採樣及運送相關資料，請詳閱現場記錄(樣品監控記錄表)。
公園處 楊士瑩	
1.本件環評案本處無意見。	謝謝委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曾盛愷	
1.5-15 頁三，污水處理流程中敘述「地下室 1 樓至 5 樓另設污水收集系統…將污水以抽水機打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與「地下 1 層至 5 層為地下停車場，無生活廢水產生」兩者矛盾，請補充說明。	謝謝委員指正。修正為「營運階段本案地面層以上樓層之生活污水以自然重力方式，匯集至統一排放管排放至自設污水陰井，再行接入污水下水道之既有人孔設施。地下 1 層至 5 層為停車場，無生活污水產生。(請詳 Page5-15 頁)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7.書面審查意見暨回覆第 13 頁，鄰房(90 建 0342)污水接管問題未見確實回應，該大樓原先接管路徑將因本建案阻隔，未來接管難度增加，請研擬可行方案。	本案污水陰井設於後巷（6m 計畫道路）。鄰房(90 建 0342)大樓面向杭州南路理應不致阻隔，原先接管路徑如因本建案阻隔，將依現場污水管實際排放路徑，依法進行溝通協調。
衛生稽查大隊 謝佩憶	
1.惠請開發單位督促承造廠商於開工施作後，注意各項污染防制設備之保養，避免衍生公害污染，以維護環境衛生。	遵照辦理，各項污染防制措施及設備之保養將納入承包商之合約中。
交工處	
1.曾提及「停車場出入動線規劃，經查停車場出入口係經由銅山街 3 巷，行車動線為由南往北之單行道，建議停車場動線改為單行進出（左進左出），避免轉向錯誤，影響交通」請修正。	如圖交評報告 Page 附錄 XX-43「圖 4.3-1 基地車輛進出場動線圖」及 Page 附錄 XX-50「圖 5.2-1 停車場出入口設施配置示意圖」，本案停車場進出動線，以配合銅山街 3 巷單行道進出方向規劃。
2.棄土路線是否經過敏感區域，及其對於區域交通之影響，應納入並妥為評估。	棄土車輛之動線及衍生量說明於 Page 附錄 XX-56「5.3 施工期間交維策略」，由於本基地臨近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及台大法商學院等文教區，規劃棄土路線僅由該區東側的杭州南路經過，並指於非尖峰時段進出，應可將影響降至最低。
3.請補充施工期間交通影響評估。	補充如交評報告 Page 附錄 XX-56「5.3 施工期間交維策略」，棄土車輛進出衍生量僅 35PCU，對交通影響相當低，對於交通安全及環保方面，於施工期間也會採取管理措施因應。
4.有關圖 7.8-2(P7-33)基地車輛進出場比例之合理性，請規劃單位再予說明。	基地車輛進出比例係參考路口轉向交通量及基地周邊主要道路的通過交通量，應可合理反映基地往各方向之旅次分配，分配圖如交評報告 Page 附錄 XX-42「4.3 停車場進出動線規」。
5.8.13 有關營運階段時繪製黃網線及紅線之措施，屆時請依規定向本處申請。	遵照辦理。

第二次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暨回覆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修訂本）」

書面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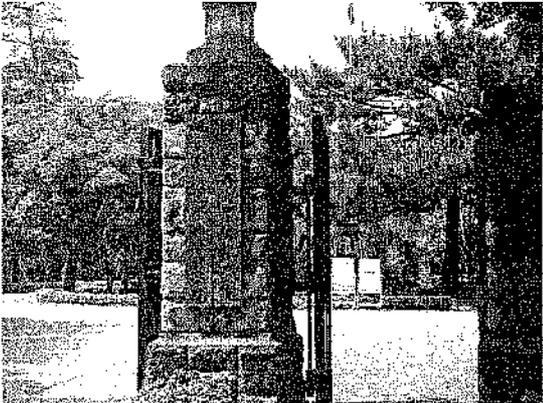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林委員炳宏	
1.P7-2「地震與斷層」內文採用耐震設計規範版本與 P5-13 頁耐震設計不一致，請修正。	謝謝委員指正，有關耐震設計依據 94 年 7 月 1 日頒佈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設計，將修訂 Page7-2 頁內容，使其一致。
2.P7-2 7.1.3 節文中採用擋土牆工法與 P8-2 8.1.2 節所述不一致，請修正。	文字將修正一致。地下連續壁之施工品質控制：開挖時採逆打工法施做，即本案採用連續壁配合逆打工法，請詳 Page7-2 頁說明。
3.P7-2 地面水逕流量評估，請進一步與「台北市下水道工程設計標準」相比較，來做評估。	施工開挖將使地表裸露，遇雨增加地表逕流及表土沖蝕；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基地於開發中之逕流量採用合理化公式推估，其中降雨強度推估，取降雨延時 0 分，重現時距 25 年，民國 70 年至 95 年年平均降雨量約 2,334mm，計算得降雨強度 I 為 150.9mm/hr，以合理化公式 $Q=CIA/360$ 推估，其中逕流係數(C)採用 1.0（臺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第七條：颱風雨時逕流係數，不分土地使用情況，一律採用 0.95，本案已採更保守數值），集水面積(A)0.2898 公頃，求得逕流量 Q 約為 0.12CMS，由於本基地開發前已屬已開發區域，且開發前後之逕流量無明顯變化，加上本基地面積不大（0.2898 公頃）且四周排水設施完善（以基地周邊 0.6m 寬×0.6m 深 U 型側溝計算，當流速 0.6m/s 時排水量為 0.22 CMS，足以輸送本基地逕流），應能順利將此逕流量排除；在颱風豪雨期間，工地應配置足夠之抽水機組與發電機，俾能迅速排除工地內之積水。請詳 Page7-2 頁說明。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白委員仁德	
1.基地周邊的人行動線請加強分析，並請說明無障礙設計，特別是臨濟南路的道路截角處。	1.基地周邊多為已開發住宅區，附近規劃有學校及商業設施，周圍計畫道路藉由各基地開發退縮設置人行空間，早期開發區域也多設有騎樓及人行道，因此周邊擁有完整之人行系統。 2.本案於周邊區域人行系統尚稱完善，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之使用，本案於基地周邊道路截角處設置順平處理之無障礙斜坡，連接周邊道路與人行道，並可通往基地內部無障礙升降機，住宅行人之進出口及動線請詳見附錄 XX-37 頁之圖 3.4-1 所示。
2.請以圖示補充說明照明計畫。	圖示請詳下頁。 本計畫照明簡要描述如下： 1.庭園照明：為營造祥和的環境，提供柔和的室外照明，將庭園襯托出優美的氣氛。 2.室外照明：配合建築格調選用之景觀高園燈及步道燈，將整個開放空間與大樓結合為一體，創造出一柔和的地標。請詳下頁圖所示。
3.本基地設置機車停車格位甚多，是否考量設置自行車使用所需的停車空間。	本基地原設置 489 機車停車位，設置共 169 戶，以每戶平均 2 機車停車位計算，僅需 338 機車停車位，多餘機車車位可供自行車停放。
4.p5-21 頁所述參閱附錄 XX-35 及 XX-42 的頁次有誤，請訂正。	地面層人車動線及停車場進出動線，請詳附錄 XX-36 頁「3.4 基地地面層人車動線」及 XX -43 頁「4.3 停車場進出動線規劃」所示。
陳委員美蓮	
1.表 8.8-1 環境監測計畫表(P8-13)未依(P13)回覆所述修正。	遵照辦理，依之前回覆所述加以修正。請詳 Page8-13 頁「表 8.8-1 環境監測計畫表」。
2.本案綠建築規劃雖符合五項指標，仍建議盡量採用環保綠建材，以達環保與健康生活環境兼顧之目標。	謝謝委員提醒，本案未來採購盡量採用環保綠建材，以達環保與健康生活環境兼顧之目標。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2. 地下開挖抽水引致之沉陷範圍有多大，沉陷量有多大？基地中間 13 樓之鄰房基礎形式為何？是否調查清楚。請評估開挖或抽水引致之地盤變形對該鄰房之影響？</p>	<p>1. 根據調查位於基地中間之鄰房為 13 層樓地下四層的筏式基礎，與本基地開挖深度僅有一層樓之落差。</p> <p>2. 由於，本基地之地層在地表下 11.3m 以下至 40.8m 之間，幾乎為粉土黏土層所組成 (30.0m 至 33.0m 除外)，再加上整體為連續壁所阻擋，因此其滲透性水已非常少，抽水量有限。因此，位於基地內的降水對於鄰房的影響，與其連續壁變型對鄰房的影響相比，似乎甚微了，對鄰房應無影響。</p>
<p>3. 請補充地下室上舉、隆起與上浮分析之計算過程與安全係數。環保費用請編列地下開挖安全監測費用。</p>	<p>有關側向壓力計算、貫入深度計算、基礎容許承载力分析、上舉分析、開挖隆起分析、沙湧分析請詳「附錄 XXVI 地質評估資料」說明。</p> <p>施工期間為掌握地下開挖安全監測地質狀況，所裝置之安全觀測系統約需 250 萬元，請詳本文 Page9-3 頁「9.7 地質」說明。</p>
<p>4. 請補充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物流現況與管理現狀，尋求並提升廢棄土石方之再利用或交換。能否承諾以 RFID 技術追蹤管理棄土方之流向。</p>	<p>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物流現況與管理現狀請詳本文 Page6-18 頁「6.2.10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 Page7-15 頁「7.1.8 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說明。</p> <p>土石方之再利用（流向管理）將依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會議 98.07.28 決議 2.「(4)施工期間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先洽詢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等工程主辦機關確認無法使用本工程剩餘土石方」及 97 年 11 月 24 日「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辦理。</p>
<p>范委員正成</p>	
<p>1. 本工程修訂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已相當程度回覆本人所提之問題，期能在往後之設計、施工、改造及維護管理上確實執行，其他方面本人無特殊意見。</p>	<p>遵照辦理，謝謝委員。</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吳委員水威</p> <p>1.本基地實際設置224汽車停車位與486機車停車位，而分設於地下一樓至五樓，請列表補充說明各樓設置汽、機車停車位數並分析之。</p>	<p>已列表補充說明各樓設置汽、機車停車位數，詳見附錄 XX-51 頁之表 5.2-1、XX-49 頁「5.1 基地停車場進出設施規劃」與「5.2 基地停車場內部規劃」所示。</p>
<p>郭委員瓊瑩</p> <p>1.本基地毗鄰台大法學院、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以及齊東街日本宿舍群為區域內重要生物跳島，景觀植栽僅顧慮平面層之綠化，在垂直綠化與各本樓層之陽台綠化上應交待如何串連達成都市生態跳島之功能，請補充。</p>	<p>本案更將提供綠化環境，使得本地區都市綠化更為加強。更新單元將配合地形現況留設空地，4公尺寬帶狀式開放空間及8公尺至14公尺寬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且加以綠美化使步行空間更加舒適、便利。本案未來管理委員會將鼓勵住戶陽台綠化，屋頂平台依法將施作花台，配合一樓景觀、陽台與頂樓綠化，開放空間植栽計畫詳 Page5-11 頁圖 5.2-7，包括步道、植栽、休憩廣場、社區入口水景等，達成都市生態跳島之功能。</p>
<p>2.本基地近捷運站，多餘的停車位（含汽、機車）其出租計畫在空間管理上如何與住戶區隔未詳述。</p>	<p>本計畫實際設置小汽車停車位 224 席與機車停車位 489 席。停車位類別如 Page 附錄 XX-35 頁表 3.3-1 所示，本開發案所設置之停車空間全數係供本案住戶使用，並以滿足自需性需求為原則，除滿足一戶一車位之規劃，多餘停車位可規劃為訪客臨停使用。有關本案一般零售業及一般事務所之裝卸貨物停車需求，將於各單位自有之停車空間進行，此外本案將於建築使用執照中加註說明，未來停車需將由基地內部吸收，建物方使用時，將不會要求相關交通單位開放路邊停車或裝卸貨。</p>
<p>王委員亞男</p> <p>1.p6-22 中”六、環境現況”描述過於簡單。</p>	<p>開發場所位置及範圍詳本文「圖 4.1-1 本計畫區位置示意圖（比例尺 1/5,000）」、「圖 4.1-2 環境現況航照圖（比例尺 1/1,200）」，有關地形、地質、氣候、土壤、水文及水質、土地利用...等詳細環境品質現況請詳第六章各章節說明。</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2.p6-22 中”七、陸域植物調查方法”，在高密度開發之都會區，採用之調查方法並非很適合，p6-23 之自然度調查及自然度圖亦非很適宜。</p>	<p>本案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規定辦理，依其現況繪製自然度圖。</p>
<p>3.p6-24 表 6.3-1 植被調查統計表，列出植物名稱、每種數量、分布、生長情形.....較有意義，因環境影響說明書並非一般之學術研究報告。</p>	<p>本案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規定辦理，詳列計畫區及周邊植物之種類、屬性、數量狀況，詳植物名錄（附錄 XIX-1）所示。惟因本案位於高密度開發都會區之植栽多為行道樹與居民栽植之景觀樹種，易受人為改變，因此未記錄其生長情形。</p>
<p>4.p7-19 7.3 景觀遊憩環境，建議能加強此部份之章節，僅以圖 7.3-1 及 7.3-2 顯示，只有建築造型，對於三、營運期間考量之配置增加一些具體設計，否則表 7.3-1 景觀美質之評分表之依據為何？</p>	<p>具體設計說明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外觀以抽象式新古典精緻簡約的語彙，又富涵著現代風格，並注重室內空間與立面造型的呼應原則。 2. 利用基座、深窗、陽台、聳立垂直量體、量體退縮及屋頂層鮮明的弧形出挑屋簷線板等手法，呈現出不同的深淺度與多層次的立面設計，以營造多層次的視覺效果營造多層次的視覺效果。 3. 在頂層部分配合量體的退縮手法，讓視覺隨著新古典的弧形出挑結構牆版滑向於天際中。另除屋頂二層規劃外，設計金字塔造型玻璃以塑造其都市景觀意象，讓量體比例達到協調，塑造地區更新案的指標。本計畫配置圖詳本文 Page5-5 圖 5.2-1 所示。 4. 表 7.3-1 景觀美質之評分方法請詳「附錄 IV 景觀影響評」。
<p>5.p8-7 8.3 生態環境一、”針對當地原有植物適合植栽部分將可做為開發時綠化植栽的參考”，請說明”將使用的植栽”及”景觀綠化工程”為何？</p>	<p>本案使用的植栽與開放空間景觀綠化計畫詳本文 Page5-11 頁「圖 5.2-7 開放空間植栽計畫圖」所示，範圍包括步道、植栽、休憩廣場、社區入口水景等，並建立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作為消防及景觀之用。</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6.p8-8 8.5.1 景觀中”各建築物之材料、造型與色彩，採整體規劃設計，周圍開放空間或綠地亦以配合，建議說明較”具體之設計”及”綠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外觀以抽象式新古典精緻簡約的語彙，又富涵著現代風格，並注重室內空間與立面造型的呼應原則。 2. 利用基座、深窗、陽台、聳立垂直量體、量體退縮及屋頂層鮮明的弧形出挑屋簷線板等手法，呈現出不同的深淺度與多層次的立面設計，以營造多層次的視覺效果營造多層次的視覺效果。 3. 在頂層部分配合量體的退縮手法，讓視覺隨著新古典的弧形出挑結構牆版滑向於天際中。另除屋頂二層規劃外，設計金字塔造型玻璃以塑造其都市景觀意象，讓量體比例達到協調，塑造地區更新案的指標。本計畫配置圖詳 Page5-5 頁之圖 5.2-1 所示。 4. 開放空間綠地植栽計畫詳 Page5-11 頁之圖 5.2-7，包括步道、植栽、休憩廣場、社區入口水景等，並建立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作為消防及景觀之用。
<p>李委員平篤</p>	
<p>1.p6-23 圖 6.3-2 所述之「台灣大學商學院」已不存在。</p>	<p>謝謝委員指正，修正為「台灣大學法律學院」。</p> 
<p>2.p6-44 公開說明會之照片僅只一位主持人，及一位「參加人員」請問當天附近居民有多少人出席。</p>	<p>本案依法辦理公開說明會，當天由陳余秀卿里長帶著附近居民意見，至會場表達綜合意見。</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3.p4 本人審查意見「...沒在這區域看過無尾鳳蝶，因此並不是要求修正為柑橘鳳蝶...」，請修正為「...沒在這區域看過柑橘鳳蝶，...修正為無尾鳳蝶.....」。(紀錄將本人意見寫相反，請修正。)</p>	<p>謝謝委員指正，將委員意見修正為「因沒在這區域看過柑橘鳳蝶，因此並不是要求修正為無尾鳳蝶，請再查明」。</p>
<p>洪委員啟東</p>	
<p>1.從歷次開發行為、審查(回應)內容書寫看來，本案尚稱詳實的做了表述及分析；然而，個人建議，宜將歷次委員的回覆意見作有系統的歸納與，”具體作法”，避免日後審議還是碰到相同的疑慮(需要再作答覆)。如：交通衝擊、停車、行車動線、剩餘土資源處理、施工噪音與振動、生態保育與復育、污水處理.....等。</p>	<p>謝謝委員關心，歷次委員意見回覆，將整理歸納於本文(定稿本)之中。</p>
<p>2.整體基地的防減災與社會環境衝擊部分宜有部分的(簡易)解釋與分析，例如，(一)消防緊急救災動線(從外部進入本基地的路線、基地本身的災害回復能力與設施、避難空間(不是只談地下室收容中心)及其逃生系統、消防作業空間...等)、醫療救助，以及工安事件的處理(空間規劃與體系設計方面)。(二)有關”基地開發期間”的環安緊急應變體系(P8-15)應具體化的指涉出，而非是開發後，由管委會組構(目前看不出負責的單位)。(三)基地近年的(淹水)災害史，以因應氣候異常變遷下的瞬間大雨，導致平面地下式抽風塔雖有導水溝而無法或延滯排水入花園之虞？</p>	<p>1.有關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管理、消防救災動線、空間說明與管理請詳本文Page5-12 頁「圖 5.2-8 消防救災動線圖」、Page8-13 頁「8.10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及 Page8-21 頁「8.11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說明。</p> <p>2.施工期間的環安工作請詳本文Page8-9 頁「8.6 施工計畫」、Page8-13 頁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之「8.10.1 施工階段」及 Page8-21 頁「8.11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說明；開發後(營運期間)負責的單位：大樓管理委員會。</p> <p>3.本計畫採立面式抽風塔，無需導水溝，為地下停車場使用，進風機吸取屋外新鮮空氣進入當層室內停車空間，經由導流機以小區域導流將廢氣導引至戶外達到換氣效果，請詳Page8-8 頁照片。</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3.基地主要的停車場出入口係臨接(未開闢的)六米計畫道路(P5-5)，且出口處立即斜交對面街廓巷道，有無交通潛藏危害，敬請考量與說明。</p>	<p>1.本基地西側及北側鄰近台灣大學法學院及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於尖峰時段有大量學生與行人經過，且杭州南路與濟南路屬周邊主要道路，若於此二路段設置出入口將造成較大衝擊。此外考量基地東側六公尺計畫道路之北端鄰近主要道路濟南路，因此於基地東側之南端規劃車輛出入口。</p> <p>2.基地東側泰安街 52 巷為往東方向單行道，並不會有車輛自該巷進入，較無動線衝突之問題。</p> <p>3.銅山街 3 巷為往北方向單行道，未來進出本基地之車輛動線將以銅山街 3 巷進入，經六公尺計畫道路與泰安街 52 巷離開為原則，車輛動線單純。</p> <p>4.本基地設置停車位僅供本案住戶自用，並不會對外開放，停車場出入口除設置圓凸鏡、可發出聲響警示燈等交通安全設施，並於尖峰時段由管理人員指揮協助車輛進出，提昇人車通行安全。相關圖說詳見附錄 XX-37 之圖 3.4-1 與 XX-52 之圖 5.2-1。</p>
<p>4.景觀生態管理維護：(一)每年 150 萬元之基地景觀維護費用，係由日後的社區管委會自行編列用以維護綠化植栽、造景……有無強制性？或其他機制確保當地的環境生態與開發後所應負起的復育社會責任義務，也麻煩請作具體說明。(二)基地內部的四株胸徑較大的榕樹與白白，也請說明日後欲搬遷的對象，是哪個學校或公園，或已作好了搬遷復育處置對策。</p>	<p>1.依據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4430 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日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包括景觀維護費用由管理委員會自行編列費用。</p> <p>2.基地內部的四株胸徑較大的榕樹與白白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北市文化四字第 09631814500 號函說明二、辦理，依據臺北市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於開發前完成相關審議程序。</p>
<p>5.基地因鄰近台灣大學法學院(20~40 米)，施工期間的噪音、振動、污染...雖有具體做法，但建議需做好敦親睦鄰計畫(與總務處溝通)並避免影響教學。</p>	<p>本案承諾動工前，舉辦公開說明會，做好敦親睦鄰計畫(包括與附加居民、台灣大學法學院總務處溝通)，避免影響上課教學。</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6.本基地是否可(多)增取幾項的「綠建築指標」？	本計畫規劃符合五項指標：(1)基地綠化指標、(2)基地保水指標、(3)日常節能指標、(4)污水及垃圾指標及(5)水資源指標。配合設計如 Page5-17 頁之表 5.6-1。
7.以上建議，提供各規劃、開發、施工等單位做參考與改善。	謝謝委員指導與關心。
產業發展局農林漁牧科 包士哲	
1.本案開發場址係位於已都市化區域，非位於本市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變更設計後對開發基地內之生態影響應無差異，本局無其他意見。	敬悉。
環保局第三科 談如芬	
1.本科無意見。	敬悉。
衛生稽查大隊 謝佩憶	
1.惠請開發單位督促承造廠商於開工施作後，注意各項污染防制設備之保養，落實各項污染防制措施，避免衍生公害污染，以維護環境衛生。	遵照辦理，開發單位承諾督促承造廠商於開工施作後，注意各項污染防制設備之保養，落實各項污染防制措施，避免衍生公害污染，以維護環境衛生。
環境保護局技術室 王志義	
1.有關本案環境監測計畫中(8-12)頁營建工地放流水質標準，該公司引用 90 年環保署舊版放流水標準 (XVIII-10~19 頁)，請修正引用 98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公告放流水標準。	遵照辦理，謝謝委員指正，引用放流水標準「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80065341 號」，請詳附錄 XVIII-10~20 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林彥良	
1.本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審查部分，本處無意見。	敬悉。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衛工處 陳弘淵	
1.本案本府 98 年 7 月 28 日會議結論(4)營運期間水質監測必要性未見回覆說明請補充。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8231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故營運期間水質監測實有必要。且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請詳本文 Page8-12 頁說明。
2.本處第一次修正本書面審查意見 4，有關污水下水道之影響評估，應予說明乙節。本次回復以迪化污水廠處理水量 50 萬 CMD 來評估有欠妥善，應就鄰近污水下水道管徑與容量與本案開發前後之差異進行評估說明，請確實修正並補充。	依 貴處提供之本案基地污水下水管道渠資料(詳附錄 XIV，北市工衛營字第 09634681000 號函)可知，本案生活污水預定排入編號 0020 之人孔及管段，其管徑為 $\phi 300\text{mm}$ ，管底高程 EL1.25m，當水深比 0.5、流速 0.6m/s、坡度 0.256%時可輸送污水量至少為 1,832CMD，已足以排放本案 315CMD 之污水及鄰近區域之污水，且不影響其功能。由於本案基地原屬於編號 0020 管段之集污區之一，故本案污水排入係符合其原設計之要求，並未增加其負荷。請詳本文 Page7-23 頁說明。
3.本處第一次修正本書面審查意見 7，有關鄰房(90 建 0342)本案污水無法納管乙節，回復卻以「依法進行溝通協調」仍請先提對策方案或協調結果，而非一語帶過的方式來回復。	本案污水陰井設於後巷(6m 計畫道路)，非杭州南路，不影響鄰房污水管線。另鄰房(90 建 0342)大樓面向杭州南路，本案建物應不致阻隔，原先接管路徑如因本建案阻隔而無法納管，開發單位表示誠意，願雙方依法處理。
環保局第一科	
空氣部份：	
1.本案於施工期間請承辦單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落實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維護空氣品質。	遵照辦理，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落實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維護空氣品質。請詳本文 Page8-4 頁說明。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施工機具使用柴油應符合含硫量 50ppm 以下規定，並建議施工單位認養洗掃區外圍道路，以減少施工期間之車行揚塵。	遵照辦理，施工機具使用柴油符合含硫量 50ppm 以下規定，並認養洗掃區外圍道路，減少施工期間之車行揚塵。請詳本文 Page8-4 頁說明。
噪音部份：	
1.施工期間所產生音量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另從事夜間施工應符合本府 98 年 1 月 21 日公告修正「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請開發單位依照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2.施工階段請加強噪音防制措施及人員管理，並做好事先居民溝通，以減少民怨。	遵照辦理，加強噪音防制措施及人員管理，並做好事先居民溝通，減少民怨。請詳本文 Page8-6 頁說明。
環保局第二科	
水污染部分：	
1.尚本案為「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一營建工地，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請開發單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報請本局核備，並據以實施。	遵照辦理，開發單位將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報請 貴局核備，並據以實施。
2.土壤部份：無意見。	敬悉。
公園處 楊士瑩	
1.本件環評案本處無意見。	敬悉。
工務局	
1.本案環說書修訂本第 6-18 頁第 6.2.9 節及第 7-14 頁 7.1.7 節，其中餘土非屬廢棄物範疇，建議修正相關章節標題名稱。	遵照辦理。增加「6.2.10 營建剩餘土石方」章節，請詳本文 Page6-18 頁說明及增加「7.1.8 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章節，請詳本文 Page7-15 頁說明。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第 5-16 頁及 7-15 頁中各引用之「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已於 97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為「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請一併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修正為「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
3.第 7-15 頁「申報開工時，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報核備」一節，請將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修正為台北市建築管理處。	遵照辦理，修正為「台北市建築管理處」，請詳本文 Page7-15 頁說明。
4.第 7-11 頁 2.「剩餘資源處理計畫」(6)建管處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記錄紀錄表 1 節，因目前本府有關之剩餘資源管理等係委託台北市地方公會協助辦理，該項業務屆時得洽地方公會。	遵照辦理。
停管處企劃科 王帛笛	
1.頁碼 5-10，請依本處前次要求標示交通動線。	已於頁碼 5-10 之圖說標示相關交通動線，說明本案車輛自停車場出入口與鄰接道路之相對關係。同附錄 XX-37 頁之「圖 3.4-1 基地人車進出動線圖」。
2.本處前次意見請規劃單位考量辦公室及零售業衍生之洽公、裝卸貨需求應一併納入檢討，惟僅說明辦公室洽公及零售業臨停需求。而辦公室與零售業員工，以及卸貨需求應一併納入檢討。	1.本案除以 1 戶 1 汽車位與 1 機車位之原則，提供零售業與事務所之停車需求，另以各類別開發規模與運具使用比例推估衍生臨時停車需求。詳見附錄 XX-33~35 頁之說明。 2.零售業及事務所之裝卸貨物停車需求，將於各單位自有之停車空間進行，此外本案將於建築使用執照中加註說明，未來停車需將由基地內部吸收，建物方使用時，將不會要求相關交通單位開放路邊停車或裝卸貨。
3.本次修正基地周邊停車場彙整，惟仍有部份停車場未納入，請再確認。	敬悉，本案已於現場重新調查，並參考台北市停車資訊導引系統，納入匯整周邊停車場資訊。
4.頁碼 XX-33、48，所送圖說請依前次意見說明出入口及坡道寬度。	已於附錄 XX-37 頁之圖 3.4-1 與 XX-52~57 頁之圖 5.2-1 至圖 5.2-6 加註停車場出入口及坡道之寬度。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5.頁碼 XX-52、XIII-4 地下二層平面圖內容不同，請確認。	已更新附錄 XX-54 頁之圖 5.2-3 及 XII-4 地下二層平面圖。
台北市建築管理處 吳欣潑	
1.本件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區臨沂段 2 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涉及廢棄物計畫部份係屬本府環保局權責；另涉及廢棄土部份，應請開發單位依「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辦理。	敬悉，有關本案廢棄物及廢棄土部份將依法辦理後續相關工作。
交通局 張俊賢	
查本局業於 97 年 11 月 4 日及 98 年 5 月 21 日提送之審查意見，惟開發廠商尚未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說明及回應，相關建議如下：	
1.本案申請停車獎勵空間，請補充停車管理計畫，並請明確說明獎勵停車位安排本基地訪客使用或是鄰近地區居民、上班族使用，增加標示獎勵停車位之圖說；另請說明本基地管理員及機器管理設備如何管理本基地住戶與非該住戶之民眾進出管理。	本案已無申請停車獎勵空間。
2.本報告內容之停車管理計畫，請加註停車場如何收費(計次、計時、按月...等)、收費標準(請標明確實停車費)、民眾(停車後)進出大樓、大樓安全管理，何標號車格為大樓私有車位或外租格位等.....相關資料供委員檢視。綜前所有相關停車管理計畫需納入買賣契約及管理公約內，以確保停獎車位確實供公眾使用，惠予改善地區停車問題。	本案已無申請停車獎勵空間。
3.基地設置 144 戶住戶數，且設置 226 席汽車位(法定 213 席自設 13 席)與 491 席機車位，所設車位數已遠遠超過住戶數量，建請取消自設停車位，維持法定車位數。	本案設置 224 席汽車位(法定 212 席自設 12 席)，係因本案地下停車場為整層開挖，於必要機房、通道等設施及法定車位規劃完畢後，尚有空間可畫設停車位，因而設置 12 席自設車位。未來本案所有車位將僅提供住戶使用。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4.本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計畫道路上，經檢視該出入口距離銅山路3巷僅6米寬，不符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86條之1停車場出入口應遠離路口處設置之原則，且出入口設置位置易與銅山路3巷形成雙T路口，易肇事產生，非警示設施或設置反射鏡所能改善。</p>	<p>1.本基地西側及北側鄰近台灣大學法學院及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於尖峰時段有大量學生與行人經過，且杭州南路與濟南路屬周邊主要道路，若於此二路段設置出入口將造成較大衝擊。此外考量基地東側六公尺計畫道路之北端鄰近主要道路濟南路，因此於基地東側之南端規劃車輛出入口。</p> <p>2.基地東側泰安街52巷為往東方向單行道，並不會有車輛自該巷進入，較無動線衝突之問題。</p> <p>3.銅山街3巷為往北方向單行道，未來進出本基地之車輛動線將以銅山街3巷進入，經六公尺計畫道路與泰安街52巷離開為原則，車輛動線單純。</p> <p>4.本基地設置停車位僅供本案住戶自用，並不會對外開放，停車場出入口除設置圓凸鏡、可發出聲響警示燈等交通安全設施，並於尖峰時段由管理人員指揮協助車輛進出，提昇人車通行安全。相關圖說詳見附錄XX-37頁之「圖3.4-1基地人車進出動線圖」與XX-52頁之「圖5.2-1停車場出入口設施配置示意圖」。</p>
<p>5.報告書(P附錄XX-35)闡述基地停車需求為147席汽車位與223席機車位，剩餘供給將供作訪客臨時停車使用。請於建築使用執照加註本基地開發完成後，停車需求均應基地內部吸收，建物方使用時，禁止要求本府相關交通單位開放路邊停車或裝卸貨。</p>	<p>敬悉，本案將於建築使用執照加註本基地開發完成後，停車需求均應基地內部吸收，建物方使用時，禁止要求相關交通單位開放路邊停車或裝卸貨。</p>
<p>交通管制工程處 許智閔</p>	
<p>1.本處無意見。</p>	<p>敬悉。</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消防局 廖本智	
1.據本府 98 年 9 月 22 日府環四字第 09836294500 號函辦理。	敬悉。
2.有關8-13頁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建議請依地震、水災、風災研議制定。	遵照辦理，本案定稿本中另研定「附錄 XXV 防災計畫」，包括防災之疏散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消防設備計畫、防火計畫、防震計畫、防颱計畫、防災安全措施計畫等。
3.有關涉消防安全設備部份，請確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	遵照辦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劃設計，請詳「附錄 XXV 防災計畫」。
4.本案目前尚未涉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部分，若往後進入都市設計規劃階段，請依內政部 93.10.7 台內營字第 0930086386 號函訂定「規劃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敬悉，未來依內政部 93.10.7 台內營字第 0930086386 號函「規劃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新工處 規劃設計科	
1.本案本處無意見。	敬悉。

程序審查意見暨回覆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程序審查意見暨回覆**

程序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一)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內容達 163 頁，請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7 條規定：「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 150 頁」修正之。</p>	<p>遵照辦理，將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7 條規定：「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 150 頁」修正。</p>
<p>(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P.4-2、P.4-3、P.5-5~11、P.6-33、P.6-41、P.8-25~30 之圖示說明比例過小，請放大至清晰可辨識之程度，另建議可使用彩色之圖說，以利閱讀。</p>	<p>遵照辦理，P.4-2、P.4-3、P.5-5~11、P.6-33、P.6-41、P.8-25~30 之圖說將放大至 A3 或彩印。</p>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會議
紀錄暨回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簡佑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_map@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83511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7月2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專案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8年7月22日府環四字第09834889200號開會通知單廣續辦理。

正本：林委員炳宏、郭委員勇、脫委員宗華(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台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吳委員槐庭、鍾委員弘遠(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林委員麗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黃委員銘材(臺北市政府研考會主秘)、尤委員建華、歐陽委員嶠暉、陳委員明杰、張委員怡怡、陳委員俊成、陳委員美蓮、張委員添晉、李委員平篤、劉委員聰桂、李委員培芬、范委員正成、吳委員水威、陳委員建志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請通知里辦公處)、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會議
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數
尤委員建華		
1.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氣象資料採用 85 年至 94 年間的統計資料，如表 6.2-12，但說明卻只引用 96 年的統計資料，請多採用最新統計資料，以作為其說明之依據。	審查會現場回覆：謝謝指導，將遵照尤委員意見辦理。有關氣象資料之書表不一問題，將再綜合性的整理分析跟說明。	6-12~ 14 頁
	補充說明：有關氣象資料之書表不一問題，將再依據表 6.2-12 內容做綜合性的說明，更新至 97 年各項氣象資料。修訂後詳如本文 Page6-12~14 頁所示。	6-12~ 14 頁
2.噪音屬此案主要的防治項目，請研擬具體防治措施，包括圍籬或機械設備的減音及低噪音工法等，請將相關噪音防治措施及所需增加之相關低噪音機具成本列入噪音相關防治費再予考量分析。	審查會現場回覆：有關噪音防治方面，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規定辦理，並於第八章減輕對策承諾使用機具採用 5 年內之新型低噪音型機具，同時應依臺北市公告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交通及噪音防治部分，承諾將符合相關的噪音管制標準，並將不定時於工地量測及注意睦鄰工作。	8-5 頁
	補充說明：有關噪音防治方面，施工期間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規定辦理。噪音防治措施請詳如本文 Page8-5 頁「8.2.2 噪音」所示。噪音防治費詳如 Page9-3 頁表 9.7-1 所示，包括噪音及振動監測費約 36 萬、施工圍籬約 10 萬。	9-3 頁
吳委員水威		
1.基地機車出入通道採 1.5 公尺道路寬度、單行通道設計，雖然設置號誌等控制系統，但當機車出入時，騎士有不遵守交通規則的情形下，仍可能發生機車通行安全性問題，請再深入檢討。	審查會現場回覆：針對吳委員提出的機車進出基地安全問題（1.5 公尺），此基地開發後主要用途為純住宅使用，所以，尖、離峰時段機車通行時多有其方向性，評估後尖、離峰時段其車流量不大，且汽、機車分流設計，設一機車專用通道供其專用，並承諾將設立紅綠燈號誌，作為單行控管，避免危險產生。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數
吳委員水威		
1.(續)	補充說明：此基地開發後主要用途為純住宅使用，所以，尖、離峰時段機車通行時多有其方向性，且汽、機車分流設計，設一機車專用通道供其專用，並承諾將設立紅綠燈號誌，作為單行控管，避免危險產生，評估晨峰時段進出量為33輛，昏峰時為30輛，機車進出數量少，以適當紅綠燈間隔或以感應式控制應可減輕機車停等延滯。	
2.有關開發單位所提每年150萬的景觀植栽維護費用內容為何？	審查會現場回覆：基地營運期間編列每年支出之景觀綠化費用金額，將再與建築師檢討，其費用包括全計畫區營運後的景觀維護、清潔、植栽等項目。	9-3 頁
	景觀植栽維護費用內容為：每年由社區自行編列綠化植栽、造景、人行鋪面、環境衛生及清潔之維護、保護、更新、工資等費用，初步估計約50萬元，相關經費由社區管理費項下支出，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請詳如Page9-3頁所示。	9-3 頁
黃委員銘材		
1.請說明有關汽車的出入通道，如「修訂本審查意見暨回覆資料」第2頁圖面所示為單向道，在6米計畫道路未開挖前，汽車出入本基地皆走巷弄；另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垃圾清運及裝卸路線會引導至地下1樓，當車輛由3巷進入，由11巷接到泰安街出口時，屆時泰安街的路寬是否可容許大型貨車通行？若路邊有停放車輛情形，是否可能發生車輛無法通行狀況？	審查會現場回覆：本基地未來垃圾清運將委託民營清運公司小型車清運方式辦理，所以對於其車輛通行泰安街及11巷等巷道困難不大，一般可在自家店面專屬車位前進行裝、卸貨行為。	
	補充說明：本基地未來垃圾清運將委託民營清運公司小型車清運方式辦理，所以對於其車輛通行泰安街等巷道困難不大，有關卸貨動線可在自家店面專屬車位進行裝、卸貨行為。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數
林委員炳宏		
1.「陽光走廊」地形較為特殊，非屬一般性設計，請開發單位對「陽光走廊」進行全盤的初部規劃。	遵照辦理，進行相關監測工作，並先拍照、執行監測及設置相關設施。規劃請詳如 Page7-1 頁「7.1.2 地質、地震與斷層」及 8-1 頁「8.1.2 地質」所示。	Page7-1 及 8-1 頁
2.另如圖所示，除由忠孝東路往西走之路徑為離開工區路線外，請問請否還有其它的替代道路？	<p>審查會現場回覆：已在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7-16 頁載明有關棄土路線的訊息。有，亦可由仁愛路離開工區做為替代道路。棄土計畫會經過建管處審核，將依照「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辦理。</p> <p>有關施工期間交通影響評估，將評估尖、離峰時對交通產生的影響，並納入定稿本中。基地車輛進出場比例，乃根據目前每路口現況轉向比例進行推估，至棄土路線是否有經過敏感區域亦增加說明納入定稿本中。</p>	7-16 頁
	補充說明：施工期間棄土車輛之動線、衍生量及影響說明於 Page 附錄 XX-56 頁「5.3 施工期間交維策略」，由於本基地臨近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及台大法商學院等文教區，規劃棄土路線僅由該區東側的杭州南路經過，並管制車輛於非尖峰時段進出，應可將影響降至最低。	附錄 XX-56 頁
交通管制工程處		
1.請補充說明本案施工期間交通影響評估、基地車輛進出場比例的合理性、營運期間繪製紅黃線、紅線區域範圍以及棄土路線是否經過敏感區域？及對於區域交通的影響。	<p>營運期間車輛進出比例說明於 Page 附錄 XX-43「圖 4.3-1 基地車輛進出場動線圖」。營運期間為保持巷道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的暢通，繪製紅線避免車輛暫停於該區域，路邊停車管制規劃說明如 Page 附錄 XX-48「5.1 基地停車場進出設施規劃」。</p> <p>施工期間棄土車輛之動線、衍生量及影響說明於 Page 附錄 XX-56「5.3 施工期間交維策略」，由於本基地臨近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及台大法商學院等文教區，規劃棄土路線僅由該區東側的杭州南路經過，並管制車輛於非尖峰時段進出，應可將影響降至最低。請詳如 Page8-25 頁「8.13 交通運輸」所示。</p>	附錄 XX-43 附錄 XX-56、附錄 XX-48 附錄 XX-56、附錄 XX-56、8-25 頁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數
范委員正成		
1.希望「陽光走廊」在施工時(如施作支撐等工程),應進行相關監測工作,並在執行前先行拍照,開發單位請注意前述事項,屆時應妥適的執行監測及設置相關設施,以避免日後產生鄰損糾紛。	遵照辦理,進行相關監測工作,並先拍照、執行監測及設置相關設施。規劃請詳如 Page7-1 頁「7.1.2 地質、地震與斷層」及 8-1 頁「8.1.2 地質」所示。	Page7-1 及 8-1 頁
2.另如圖所示,除由忠孝東路往西走之路徑為離開工區路線外,請問請否還有其它的替代道路?	<p>審查會現場回覆:(同林委員炳宏)</p> <p>補充說明:棄土動線如報告 Page 附錄 XX-56 頁「5.3 施工期間交維策略」,修正後棄土路線利用建國北路連接中山高速公路,不會經由忠孝西路。</p> <p>棄土計畫會經過建管處審核,將依照「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辦理。</p>	附錄 XX-56 頁
張委員添晉		
1.施工期間有關營建工地放流水監測的水質監測項目,應回歸到法規要求項目,營運期間如已納入下水道系統,則請再檢討監測項目及每季監測一次之必要性。	<p>審查會現場回覆:有關施工期間營建工地放流水及營運期間污水的水質監測項目,將遵照張委員意見依相關法規要求之項目檢討修正。</p> <p>補充說明:謝謝委員指正,營建工地放流水質監測項目: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請詳如 Page8-13 頁「表 8.8-1 環境監測計畫表」所示。</p>	8-13 頁
2.另營運期間每年編列 150 萬的景觀費用,請再確認其年限及金額。	<p>審查會現場回覆:基地營運期間編列每年支出之景觀綠化費用金額,將再與建築師檢討,其費用包括全計畫區營運後的景觀維護、清潔、植栽等項目。</p> <p>補充說明:景觀植栽維護費用內容為:每年由社區自行編列綠化植栽、造景、人行鋪面、環境衛生及清潔之維護、保護、更新、工資等費用,初步估計約 50 萬元,相關經費由社區管理費項下支出,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請詳如 Page9-3 頁所示。</p>	9-3 頁
		9-3 頁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數
李委員平篤		
1.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述解決開挖期間抗浮問題，係採設置點井方式降水，但當地下水水位下降時，恐會造成周遭不均勻沉陷，報告內雖有沉陷監測計畫，但仍請研擬具體方案，避免超過標準值，並應於執行時特別注意。	隨時監看地質安全監測系統，如觀測將達到監測系統警戒值(或標準值)，降低點井抽水量，同時水箱進行灌水，增加載重。開挖期間有關地質安全方面措施請詳如「8.1.2 地質」Page8-1~8-3 頁所示。	8-1~8-3 頁
盧簡任技正世昌		
1.請開發單位於撰寫報告書時注意所承諾事項之可行性，避免未來無法實現承諾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而遭處分之情形發生。	敬悉。	
2.本市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將陸續展開，屆時需要大量土石方整地，故本開發案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建議先洽上揭工程主辦機關確認無法使用後，始得運交土資場處理。	本開發案開挖期程若能配合，則儘量配合運送剩餘土石方。	
3.本開發案未來施作工程圍籬前，應依本府建管處所訂規範辦理綠美化設計，並送本府建管處及環保局備查。	遵照辦理，本開發案未來施作工程圍籬前，依建管處所訂規範辦理綠美化設計，並送建管處及環保局備查。	
4.本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如經本專案會議初審同意提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則以上三點意見建議納為未來本開發案執行之附帶條件。	敬悉。	
停車管理工程處		
請開發單位將本處提出的書面審查意見納入後續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		
1.請依本處前次要求標示圖 5.2-6 基地人車進出動線示意圖之車道出入口所臨道路寬度以及交通動線。頁碼 5-10，示意圖北側計畫道路未開闢，亦未標示交通動線，與附錄 XX-36 圖 3.4-1 北側計畫道路已開闢之圖示不同，請修正。	停車場出入口所臨道路為 6 公尺寬，小汽車車道寬為 5.5 公尺，機車車道寬為 1.5 公尺，修訂後標示於報告附錄 XX-35 及 XX-36 頁；本案開發時會將基地北側 6 公尺計畫巷道一併開闢。另圖 5.2-6 及附錄 XX-36 頁圖 3.4-1 已修訂。	附錄 XX-35 及 XX-36 頁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數
<p>2.本處前次意見請規劃單位考量零售業、辦公室及住宅單元數，如全作住宅，應至少提供1戶1席車位數，惟報告並未就本處意見修正。另辦公室及零售業衍生之洽公、裝卸貨需求應一併納入檢討，不宜僅用「多餘車位可規劃為訪客臨停使用」說明。</p>	<p>本案共規劃140戶住宅，13戶一般零售業(466.97平方公尺)，16戶一般事務所(1220.39平方公尺)，共169戶，分析得住宅小汽車停車需求為140席(每戶一部)，一般零售業為2席，一般事務所為5席，共147席，如報告Page附錄XX-34頁。本案實設小汽車車位224席，尚剩餘車位77席，且本案設置有13席自設車位於B2層，位置如Page附錄XX-52「圖5.2-3地下二樓交通安全設施配置圖」所示，可提供給洽公、裝卸、訪客等彈性使用。</p>	<p>XX-34頁</p>
<p>3.請依本處前次要求修正頁碼6-50、51、附錄XX-25、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分析，確實比對本處95年度台北市停車供需調查資料。</p>	<p>本案周邊停車需供資料係採用停管處於95年度的調查分析報告。分析如報告Page附錄XX-22~26頁。頁碼6-50、51一併修訂。</p>	<p>XX-22~26頁</p>
<p>4.本處前次意見要求依「交通及停車空間」審議原則辦理，機車設置超過400輛專用出入車道其出入口寬度應大於2.5公尺；機車坡道寬度設計，雙車道淨寬應至少為3.5公尺。本次回應因落柱位置，無法增加機車出入口及坡道寬度，請說明出入口及坡道寬度，另所謂燈號進行單行管制，如何運作？請一併說明增設之相關設施、未來營運管理機制及運作方式。</p>	<p>本案由於柱位因素，故難以增加機車車道寬度，雖實設486機車位，但實際停車需求僅223席，且住宅機車運具比例僅14%，顯示大部分機車全日停放於停車場，僅少數有進出，本案機車於晨峰時段進出量為33輛，昏峰時為30輛，如報告Page附錄XX-33頁「表3.2-5基地開發衍生各運具車旅次預估」。相關設施、未來營運管理機制及運作方式說明詳如Page附錄XX-48頁「第五章基地交通改善措施研擬」所示。</p>	<p>XX-33頁、XX-48頁</p>
<p>5.請依本處前次要求集中設置機車停車位，並確實修正圖面。</p>	<p>遵照辦理，B2層機車位已集中設置，如Page附錄XX-52頁「圖5.2-3地下二樓交通安全設施配置圖」所示。</p>	<p>XX-52頁</p>
<p>6.本處前次要求於地面層出入口設反光設施，係考量行人安全，所送修正圖說係設置於路口轉角，提供車輛使用，請再修正。</p>	<p>設置警示燈號聲響及機汽車管制紅綠燈，供行人警惕用，詳如本文Page8-26頁及Page附錄XX-48頁所示。</p>	<p>XX-48頁</p>
<p>7.報告書內容請對應書面審查意見回復確實依本處所提意見修正，並加註補充說明之對照頁碼，以利審查。</p>	<p>遵照辦理。</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數
決議：		
1.請開發單位依本專案會議各委員及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下列事項後，同意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會審查：		
(1)應確實依據氣象統計資料檢討分析氣象現況。	有關氣象資料之書表不一問題，將再依據表 6.2-12 內容做綜合性的說明，更新至 97 年各項氣象資料。修訂後詳如 Page6-12~14 頁所示。	6-12~14 頁
(2)應補充交通影響評估(基地車輛進出場比例之合理性、營運期間紅、黃線之繪製、棄土路線規劃及區域交通影響等)。	<p>營運期間車輛進出比例說明於 Page 附錄 XX-43 頁及本文 Page7-33 頁「圖 7.8-2 基地車輛進出場動線圖」。</p> <p>為保持巷道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之暢通，應於停車場出入口處前後 5 公尺處，繪製紅線避免車輛暫停於該區域，路邊停車管制規劃說明如 Page 附錄 XX-48 頁「5.1 基地停車場進出設施規劃」及本文 Page8-26 頁；現況如 Page 附錄 XX-22 頁「2.5 停車現況分析」及本文 Page6-48 頁「6.11.2 停車現況分析」所示。</p> <p>施工期間棄土車輛之動線、衍生量及影響說明於本文 Page7-14 頁「7.1.7 廢棄物」、Page7-15 頁「圖 7.1-2 施工期間運土動線圖」、Page 附錄 XX-56 頁「5.3 施工期間交維策略」及本文 Page8-25 頁「(二)運送路線規劃原則」。</p> <p>由於本基地臨近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及台大法商學院等文教區，規劃棄土路線僅由該區東側的杭州南路經過，並管制車輛於非尖峰時段進出，應可將影響降至最低。另影響評估請詳如本文 Page7-28 頁「7.8 交通運輸」所示。</p>	XX-43 頁、 XX-48 頁、 XX-22 頁、 XX-56 頁、 7-14 頁、 7-15 頁 7-33 頁、 8-26 頁、 6-48 頁、 8-25 頁、 7-28 頁
(3)應妥善規劃機車出入口動線，並將本府停車場管理工程處書面審查意見納入評估並將評估結果補充說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p>謝謝委員指導。</p> <p>停車場管理工程處書面審查意見請詳本「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Page7~8 頁。</p> <p>由於本案機車實際停車需求相當低，機車運具使用比例也偏低，故採用單行道管制車輛進出，本基地將設置紅綠燈管制機車進出，以提升交通安全，並以適當紅綠燈間隔或以感應式來減輕機車停等延滯。</p> <p>相關補充說明分別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本文 Page8-26 頁、7-36 頁、附錄 XX-33~36 頁、XX-22~26 頁、XX-48 頁及 XX-52 說明。</p>	8-26 頁、 7-36 頁、 XX-33~36 頁、 XX-22~26 頁、 XX-48 頁 及 XX-52
(4)應評估水質監測項目及未來營運期間如污水納入下水道系統後水質監測之必要性。	謝謝委員指正，營建工地放流水質監測項目：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施工及營運期間水質監測請詳如 Page8-13 頁「表 8.8-1 環境監測計畫表」所示。	8-13 頁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數
2.開發單位確實依據上述要求補正資料後，建議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續予審查，並建議有條件通過本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及請開發單位依下列要求確實辦理：		
(1)施工期間應確實進行環境品質及各項工程監測工作，並設置相關設施。	遵照辦理。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營運階段相關承諾事項應充分事先告知未來房屋所有權人。	遵照辦理。	
(3)施工期間工地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工作，並事先將工地圍籬綠美化設計資料送本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遵照辦理。	
(4)施工期間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先洽詢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等工程主辦機關確認無法使用本工程剩餘土石方後始得運交其他土資場處理。	本開發案開挖期程若能配合，則儘量配合運送剩餘土石方。	
(5)紀錄內容符合會議決議原意，無修正意見。	敬悉。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77 次會議紀錄暨回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98號4樓之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73721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1月1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7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惠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7年11月6日府環四字第09736806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倪主任委員世標(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長)、郭副主任委員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吳委員槐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鍾委員弘遠(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林委員麗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脫委員宗華(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黃委員銘材(臺北市政府研考會主秘)、林委員炳宏、尤委員建華、歐陽委員嶠暉、陳委員明杰、張委員怡怡、陳委員俊成、陳委員美蓮、張委員添晉、李委員平篤、劉委員聰桂、李委員培芬、范委員正成、吳委員水威、陳委員建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倪世標決行

裝

訂

線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紀錄暨回覆

委員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一、陳明杰委員</p>	
<p>1. 污水量及用水量的估算請重新計算。</p>	<p>一、污水量：污水量計算基準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調整如下：住戶部分每人每日污水量約 250 公升；零售業(店舖)污水量，營業部分面積每 3 平方公尺一人(本案約 1,369.6 平方公尺)，每人每日污水量約 100 公升，有效面積以 60% 計算，有效面積相當人員為 0.18 人/平方公尺。依此估算污水量如表所示，則本計畫平均日污水量為 315CMD，請詳本文 Page5-14~15 頁所示。</p> <p>二、用水量：住戶部分每人每日用水量約 310 公升(污水量約為用水量的 80%)；零售業(店舖)每人每日用水量約 125 公升。依此估算用水量，則本計畫平均日用水量為 400CMD，請詳本文 Page5-14 頁所示。</p>
<p>2. 未來將如何管理停車剩餘的車位?請具體規劃剩餘的停車位如何使用?</p>	<p>本計畫實際設置小汽車停車位 224 席與機車停車位 486 席。停車位類別如表 5.7-1 所示，小汽車停車需供比為 0.652，機車停車需供比為 0.455，本開發案所設置之法定停車位已可滿足自需性需求，且本案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均超過本案戶數，多餘停車位可規劃為訪客臨停使用，或出租給周邊上班族或居民使用，請詳本文 Page5-21 頁所示。</p>
<p>3. 氣溫資料最低氣溫比最高氣溫還高，有錯誤，請重新檢核。</p>	<p>謝謝指正，請詳本文 Page6-12 頁「6.2.6 氣象」所示。</p>
<p>4. 書面意見第 7、8 點，報告書中台大法學院的噪音值偏低，開發單位提出將來用施工圍籬來減低噪音，其實際環境背景的噪音正確值到底為多少?請開發單位明確說明。</p>	<p>是受到背景車流噪音之影響，本案二次實測平均值(請詳第六章 Page6-17 頁之表 6.2-18 本計畫噪音監測結果統計表) L_a 已達 70.7 分貝。</p>

委員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4.(續)	經 SOUNDPLA 模式模擬結果，在計畫區周界設置 2.4 公尺高密接式施工圍籬下（施工圍籬減音量約 3~5 dB(A)），本案施工機具噪音再傳遞至台大法學院敏感點時約 59.7 分貝，若與背景合成後，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請詳 Page7-8 頁之表 7.1-3 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日間施工噪音量摘要表）。
二、李平篤委員	
1.因沒在這區域看過柑橘鳳蝶，因此並不是要求修正為無尾鳳蝶，請再查明。	謝謝委員指正。有關蝴蝶調查結果請詳本文 Page6-29 頁所示。
三、尤建華委員	
1.氣溫及降雨資料為 1991~2003 可否更新為最近 4 年的資料?	遵照辦理，整理民國 87 年至 96 年期間各項氣象資料，其結果整理示如表 6.2-12。請詳本文 Page6-12 頁「6.2.6 氣象」所示。
2.低噪音機具及施工方式，應於施工工程規劃內具體說明，併納入未來工程合約當中。	施工前將要求承包商（納入未來工程合約當中）擬定詳細施工計畫，包括使用低噪音機具（5 年內）、施工方式施工程序、人員編組、施工道路維護、施工機具調配、施工檢查及驗收、施工協調與連繫、工地安全管理、測量與鑽探之檢核、施工進度、運輸路線、施工機具與數量、施工環保防治措施、施工材料來源、施工房舍、各項施工人員名冊等，且監造人員將依施工計畫之內容督導承包商，並採行相關環保措施。施工期間將嚴格管制各項工程進度，如此不但可掌握進度如期完成本計畫，同時可使施工期間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請詳本文 Page8-9 頁「8.6 施工計畫」所示）。施工開挖方式請詳圖 8.6-1 逆打開挖安全措施剖面示意圖所示，請詳本文 Page8-10 頁所示。
3.在環境監測的部分，希望在整地或土方作業的時候，增加 TSP 每月監測一次。	遵照辦理，請詳本文 Page8-13 頁「表 8.8-1 環境監測計畫表」所示。

委員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四、范正成委員	
<p>1.基礎面積不算大，特色是週遭有許多房舍，且人口密度高，還是要做基礎於施工期間由於側向土壓力而造成之支撐力及變位分析，對鄰近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有關於地層、水及土應特別注意，往往因有疏忽，而對環境造成影響。建議具體落實在往後之施工計畫書、品質管制(保證)計畫書及確實監造。</p>	<p>謝謝委員關心。本計畫未來將具體落實往後之施工計畫書、品質管制(保證)計畫書，確實監造。本案因地下開挖五層，因基地形狀不規則，故不採傳統內支撐工法，擬採用逆打工法施工，先施作 1FL，再依序施作 B1FL、B2FL、B3FL、B4FL、筏基及 B5FL，同時配合地中壁扶壁施作以控制變位及減少變鄰房之影響，經分析本案之最大變位為 5.98cm，相當於開挖深度之 1/329 小於規範規定之 1/240，尚在開挖變位之合理範圍內，配合施作微型樁等鄰房保護措施，確保不致於造成鄰房沉陷等問題。為避免本案開挖對鄰房之影響，採用逆打工法施作同時配置地中壁、扶壁以及微型樁等鄰房保護措施以減少對鄰房之影響，施工期間並加強監測，以確保開挖過程之變位控制及鄰房安全性之保護。另請詳本文 Page8-9 頁「8.6 施工計畫」所示。有關施工期間地質方面環境保護對策請詳本文 Page8-1~2 頁所示。</p>
五、李委員培芬	
<p>1.生態調查者的背景和專長會影響生態的調查結果，現有的報告顯示生態調查範圍有缺失，調查內容可靠度有疑問，對於技術規範不熟，沒有依規範要求執行，其結果是無效的。</p>	<p>謝謝委員指正。</p> <p>(1)陸域植物—調查日期、時間與次數：本調查分別於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冬季)及 3 月 7 日(春季)、11 月 28 日(冬季)及 98 年 2 月 9 日(春季)赴基地實地進行 4 次調查，同時記錄物種；調查範圍：開發區及其周圍 0.5 公里，其中亦包括台大法商學院(請另詳 Page6-23 頁圖 6.3-2 調查路線圖)。</p> <p>(2)陸域動物—由於屬第一級區域：不含山坡地的平地，海拔在 100 公尺以下地區，每次四天三夜，本調查分別於 97 年 1 月 25~28 日(冬季)、3 月 7~10 日</p>

委員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續)	<p>(春季)、11月27~30日(冬季)及98年2月9~12日(春季)赴基地實地進行4次調查,同時記錄物種,調查範圍:開發區及其周圍0.5公里,分兩組進行調查。</p> <p>(3)本案生態調查者,動物方面為潘美玲(A224454790)畢業於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系,植物調查者為廖來成(B120948487)畢業於中興大學植物學系(碩士),目前皆為雨林環境生態工作室(臺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59巷1弄16號9樓)員工,並參與環評調查多年、具有相當之調查經驗。</p> <p>(4)生態調查內容將依規範重新撰寫,請詳本文Page6-19~29頁「6.3生態環境」,範圍包括台大法學。</p>
2.書面意見的生態部份文獻有22篇,但有11篇屬於水域生態,並不吻合本案(陸域生態)的特性。	謝謝委員指正,本案生態之參考文獻部份已修正,請詳本文「參考文獻」。
3.由於開發案地點接近於台大法學院,因此應將此區域納入本次開發案中的生態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動、植物的技術規範調查範圍一到半公里內)。	由於本基地及基地附近區域環境為已都市化之區域,基地四週均已有建築,土地使用分區多為商二、住三,如請詳本文Page6-21頁之「圖6.3-1基地現況照片圖」所示。本案生態調查內容謝謝委員指正。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術規範修訂,生態調查內容重新撰寫,請詳本文Page6-19~29頁「6.3生態環境」,範圍包括台大法商學院。
4.請說明4株胸徑較大的樹木,要如何處理?	胸徑較大的樹木將捐贈給附近學校或公園。(請詳本文Page6-25頁圖6.3-4計畫區周邊胸徑較大的樹木位置圖(1/1,200)所示)
5.自然度圖需重新繪製,並請依技術規範辦理。	本案生態調查內容謝謝委員指正。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術規範修訂,自然度圖請詳本文Page6-25頁「圖6.3-3自然度分布圖」所示。

委員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六、吳水威委員	
1.基地之機車出入口寬度 1.5M 用單行來管制，可不可行？請再重新檢核說明。	本計畫實際設置小汽車停車位 224 席與機車停車位 486 席。停車位類別如表 5.7-1 所示，小汽車停車需供比為 0.652，機車停車需供比為 0.455，本開發案所設置之法定停車位已可滿足自需性需求，且本案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均超過本案戶數；未來本基地可視停車場實際使用狀況，把多餘機車停車位轉換為小汽車停車位，使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小於 400 席，機車出入口寬度 1.5M 可進行單行進出管制。(請詳本文 Page5-21 頁所示)
七、林炳宏委員	
1.開挖範圍呈”門”字型不規則建築，請詳述各開挖階段，例如：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做的是什麼？並用圖示說明。	本計畫採用逆打工法施作同時配置地中壁、扶壁以及微型樁等鄰房保護措施以減少對鄰房之影響，施工期間並加強監測，以確保開挖過程之變位控制及鄰房安全性之保護。 各開挖階段、施工開挖方式請詳圖 8.6-1 逆打開挖安全措施剖面示意圖所示。(請詳本文 Page8-10~11 頁所示)
八、陳俊成委員	
1.地下式抽風塔為平面式，遇降雨是否會有雨水灌入之風險及景觀的部份如何提出改善？	平面式排風塔旁設有導水溝，將雨水排入花園；直立式排風塔旁設有導水溝，將雨水排入花園。
九、交工處	
1.供需比、需供比不同，請再說明。(建議提供：機車雙向出入口 2.5M)	感謝委員指正，已將文字與數字相關說明統一修正為需供比。 由於本案戶數僅 169 戶，實際設置小汽車停車位 224 席與機車停車位 486 席，小汽車停車需供比為 0.652，機車停車需供比為 0.455，本開發案所設置之法定停車位已可滿足自需性需求。停車位類別如表 5.7-1 所示。(請詳本文 Page5-21 頁所示)

委員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十、主席：	
<p>1.有關張怡怡書面審查意見第一點中，請確認土地清冊中所有權人本案的部分是否都同意了？</p>	<p>本案為 89 年 6 月 26 日府都四字第 8904521800 號函公告之更新地區；其實施方式是以「權利變換」方式的案件，本案於 95 年 12 月 12 日申請報核，並業已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府都新字第 09731014201 號函核定實施本事業計畫案，目前正續辦權利變換事宜。而土地所有權人數與面積同意比例均高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法定門檻(實施者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 10 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 3/5，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2/3 之同意)；其同意書正本皆錄存於貴府都市更新處。</p>
<p>2.本案是否通過都市更新案？</p>	<p>97.08.18「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98 次委員會議」本案已有條件通過都市更新案。(請詳報告書附錄 XXI 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紀錄(函))</p>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函

22069
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1段1號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雲婷
電話：02-23215696#3032
傳真：02-23572960
電子信箱：leewinty@uro.taipei.gov.tw

受文者：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097310142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定實施公告書圖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辦理。
- 二、請將公告及書圖於 貴所及文北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張貼日期自97年11月13日至97年12月12日止，計30日，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文北里辦公處
副本：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含公告及計畫書3份)

市長郝龍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22069
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1段1號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靈婷
電話：02-23215896#3032
傳真：02-23572960
電子信箱：leewinty@uro.tapei.gov.tw

受文者：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0973101420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份、市長箋函1張、意見調查表1張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委託奇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擬定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奇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7年9月23日奇工字第970923號函、
97年10月28日修正資料及都市更新條例新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33085508、公司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1段1號）（代表人：鄭政隆、男、
民國29年9月23日生、統一編號：A101950242、戶籍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福壽里2鄰民生路1段26號）
- 三、本府核定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2271.93平方公尺（佔法定
容積之14.27%），其細項及額度分述如下：
 - （一）△F3（更新時程之獎勵容積）：796.51平方公尺（佔法定
容積之5%）。
 - （二）△F4（捐贈計畫道路用地成本及開闢經費核算之獎勵容積）：
35.91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0.23%）。
 - （三）△F5（更新單元規劃設計之獎勵容積）：1349.13平方公
尺（佔法定容積之8.47%）。
 - （四）△F6（為處理佔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獎勵容積）：

90.38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0.57%）。

- 四、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結果辦理，惟不得超過2078.08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13.04%）。
- 五、貴公司協助開闢更新單元東側計畫道路（臨沂段二小段362-1、363-1、403-1、403-2、404-1地號等5筆土地），因尚有爰保護樹木，請依本市樹木保護條例完成相關審議程序後再向本府工務局申辦開闢相關事宜。並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辦理該5筆土地撥用及徵收事宜。
- 六、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實施後，始得據以實施。
- 七、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臺北市政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經由臺北市政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

正本：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計畫書3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麗萍、何思潔、何思穎、何楊珠、李桂英、林潭峰、林潭煌、林潭輝、徐湘婷、陳世錦、陳秀琴、陳秀瑛、陳思蓓、陳國勳、陳濟祥、陳章煒、陳勝雄、陳智美、陳舒怡、陳菁如、楊郎貴美、蔡維倫、黎世中、黎英俊、黎晴雄、黎萬田、魏素美、羅吳玲珍

市長郝龍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88 次會議紀錄暨回覆

副本

收文	日期	98年10月28日
	陸字第	PPJ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1段1號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836932100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10月9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8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各委員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8年10月1日府環四字第09836697300號開會通知單
繼續辦理。

正本：倪主任委員世標(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長)、詹副主任委員炯淵(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羅委員俊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鍾委員弘遠(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林委員麗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許委員阿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黃委員銘材(臺北市政府研考會主秘)、林委員炳宏、尤委員建華、陳委員美遠、李委員平篤、范委員正成、吳委員水威、陳委員建志、黃委員俊鴻、廖委員朝軒、白委員仁德、洪委員啟東、蔣委員本基、王委員亞男、郭委員瓊瑩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請轉知當地及相關里辦公室)、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倪世標決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暨回覆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數
主席：		
1.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景觀維護管理之承諾事項應先告知未來房屋所有權人。	遵照辦理，開發單位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營運階段景觀維護之承諾事項納入買賣契約書內之公寓大樓管理規約中，並事先充分告知未來房屋所有權人。	Page8-8、Page9-3
2.請補充說明景觀維護管理時對於維護基金之來源、使用及管理方式。	維護基金之來源：本開發單位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景觀維護基金繳納事宜。 使用及管理方式：每年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自行編列綠化植栽、造景、人行鋪面、環境衛生及清潔之維護、保護、更新、工資等費用。	Page8-8、Page9-3
范委員正成		
1.建議訂定相關辦法及罰則以作為本社區營運階段維護景觀及管控使用所需經費之具體管理辦法，有利於確實達到長期維護景觀目的。	取得使用執照前，開發單位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景觀維護基金繳納事宜。 完工後，開發單位協助建築物及公共開放空間有關之所有權人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公共開放空間之責。每年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自行訂定相關辦法及編列綠化植栽、造景、人行鋪面、環境衛生及清潔之維護、保護、更新、工資等費用。 主管機關對於本案亦進行列管，並不定期實施抽查，對於違反本說明書內容或有關規定者，除通知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改善外，並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Page9-3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數
林委員麗玉		
1.請補充說明銅安街 3 巷六米計畫道路未來是否開闢,及此道路開闢範圍(長度、寬度)及開闢單位。	基地東側計畫道路長約 72 公尺,寬度 6 公尺,未來與本案開發一同由開發單位開闢。	Page5-2
2.請再確認銅安街 3 巷車道車行方向及動線。	銅山街 3 巷現況為由南往北的單行道。	—
3.請再評估目前停車場設計將機車道出入口劃於左側之妥適性。	若將機車道配置於左側,汽車道將會出現轉彎半徑不足之問題;且銅山街3巷向況為單邊停車之6米巷道,汽機車於巷道內不易左右並行,故進場汽機車間不易有動線交織問題,離場汽機車間也不易有動線交織問題。本案會於出入口處設置安全設施,尖峰時段派員指揮,以提升交通安全。	—
4.依圖面顯示地下停車場車道寬度部分採 3.5 米,且車道採雙向通行,可能產生交通問題,請再評估調整車道寬度。	由於落柱位置因素,以致於調整該車道寬度的彈性相當有限,停車場內部將會加強照明、反射鏡等設施以提升安全,並使車輛避免於該區域會車。	—
5.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車道寬度應為 5.5 米,非 3.5 米,請更正。	本案停車場設計合乎建築技術規則,雙車道寬 5.5 米,單車道寬 3.5 米。	Page5-21
決議:		
本開發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開發單位應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營運階段景觀維護之承諾事項納入買賣契約書內之公寓大樓管理規約中,並事先充分告知未來房屋所有權人。	遵照辦理,開發單位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營運階段景觀維護之承諾事項納入買賣契約書內之公寓大樓管理規約中,並事先充分告知未來房屋所有權人。	Page8-8、Page9-3
2.開發單位應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景觀維護基金繳納事宜。	遵照辦理,開發單位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景觀維護基金繳納事宜。	Page8-8、Page9-3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數
3.停車場機車道出入口位置圖及停車場車道寬度設計圖修正後,應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審核通過後,再納入定稿。	遵照辦理。	—
4.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遵照辦理。	Page8-8、Page9-3
5.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遵照辦理。本開發案開挖期程若能配合,則儘量配合運送剩餘土石方。	Page8-6、Page8-9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檢附之圖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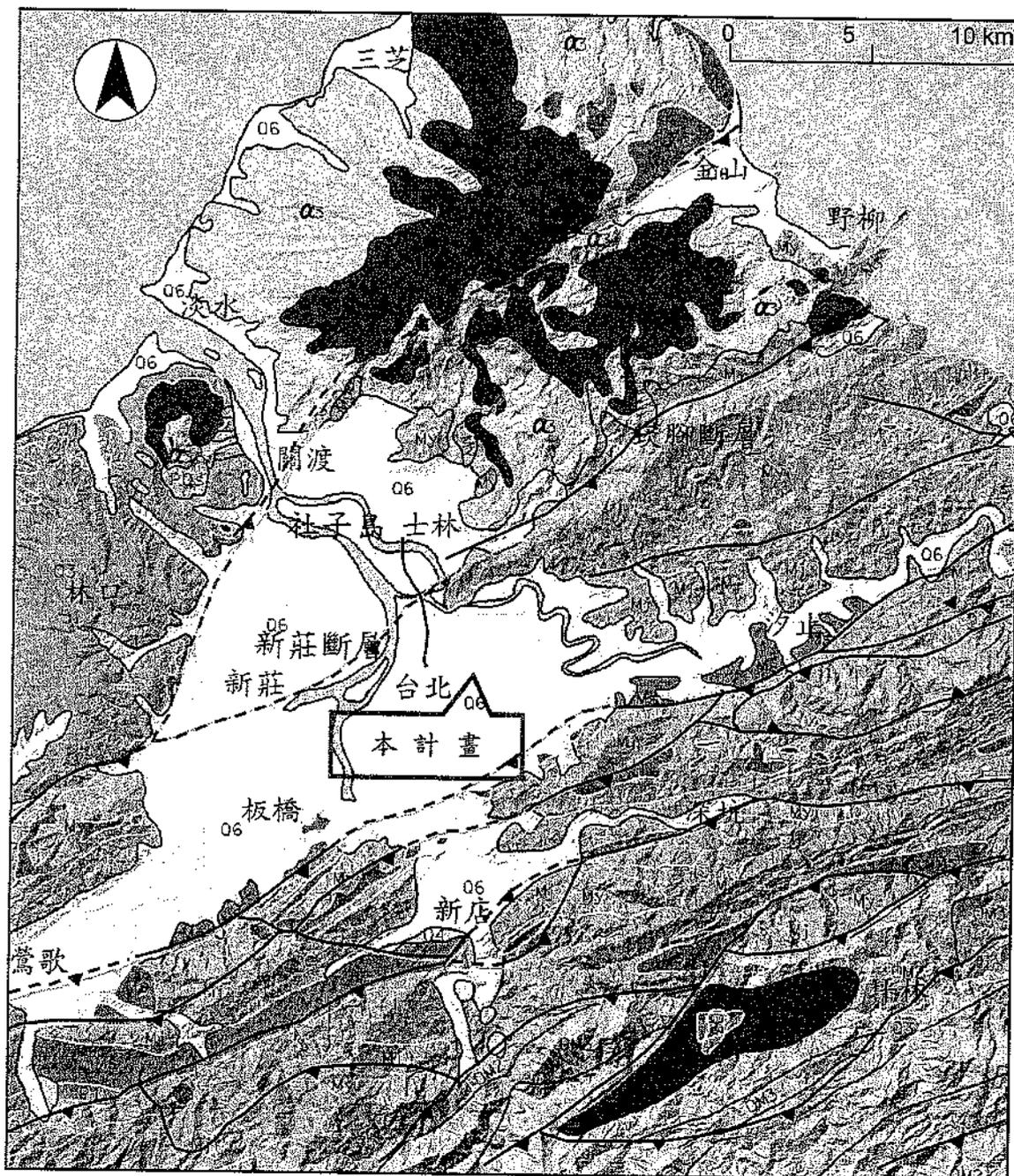
一、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索引說明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參作業準則附表一。	詳本文第一章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作業準則附表一。	詳本文第二章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參作業準則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詳本文第三章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參作業準則附表三。	詳本文第四章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參作業準則附表四。	詳本文第五章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1.相關計畫參作業準則附表五填寫。 2.環境現況：依作業準則附表六規定之項目、內容、方法作業，並依作業準則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1.詳本文第六章 2.環境品質現況明細表（如后所示）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作業準則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以外之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詳本文第七章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1.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2.替代方案：參作業準則附表九。	詳本文第八章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詳本文第九章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參作業準則附表十。	詳本文第十章
十一、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詳本文參考文獻
十二、附錄	包括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詳附錄

註：作業準則係指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80020851 號令修正頒佈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二、說明書應檢附之圖件

應檢附圖件	審 查 要 件
1. 地理位置圖 (1/5,000), 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	如 Page 4-2 頁之「圖 4.1-1 本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地理位置圖 (1/5,000))」所示。
2. 開發場所現況圖	如 Page 4-3 頁之「圖 4.1-2 環境現況航照圖 (比例尺 1/1,200)」及 Page 6-21 頁之「圖 6.3-1 基地現況照片圖」所示。
3. 平面配置圖	如 Page 5-5 「圖 5.2-1 本計畫配置圖」所示。
4. 區域及基地地質圖	地質鑽探調查詳附錄 IX。 區域地質圖詳如「檢附之圖件一圖 1。」所示。 基地地質圖詳如附錄 IX-7 頁之圖二所示。
5. 坡度分析圖	本計畫區因非位於山坡地，故無需檢附坡度分析圖之需要。
6. 交通網路圖	PageXX-11 頁之「圖 2.2-1 基地周邊主要道路現況圖」、PageXX-19 頁之「圖 2.3-2 基地周邊道路現況服務水準評估」、PageXX-20 頁之圖 2.4-1 基地周圍公車及捷運站位示意圖、PageXX-22 頁之「圖 2.5-1 基地周邊路邊紅黃線停車管制圖」、PageXX-23 頁之「圖 2.5-2 基地周邊停車分區及停車場示意圖」及 PageXX-43 頁之「圖 4.3-1 基地車輛進出場動線圖」。
7. 水系圖	詳如「檢附之圖件一圖 2。」所示。
8. 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	地籍圖詳如「檢附之圖件一圖 3。」所示。 詳土地清冊 (編號): 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363-2、390-1、390-2、390-8、391、391-3、391-5、392-2、392-3、395、396、397、398、398-1、399、400、401、402、403、403-3、404、405、406、407、408、409 等 27 筆地號，總基地面積共計 2,898 m ² 。
9. 位於海岸地區須附基地水深地形圖	本計畫區因非位於海岸地區，故無需檢附基地水深地形圖之需要。
10. 計畫區地形圖	詳如「檢附之圖件一圖 4。」所示。
11. 坡向圖	本計畫區因非位於山坡地，故無需檢附坡向圖之需要。
12. 挖填方範圍	1. 連續壁：長度 300.98 公尺，深度 39.0 公尺，厚度 0.9 公尺，土方 10564.31 立方公尺。2. 地中壁：長度 15.23 公尺，深度 10.00 公尺，厚度 0.60 公尺，土方 91.38 立方公尺。3. 扶壁：厚度 0.9 公尺，長度 2.5 公尺，深度 17.5 公尺，數量 20.0 公尺，土方 787.5 立方公尺。4. 基樁：長度 2.5 公尺，深度 22.0 公尺，厚度 1.5 公尺，數量 26.0 公尺，土方 2145 立方公尺。5. 第一階段開挖：面積 2,377.48 平方公尺，深度 TOP0.0 公尺、BOT1.0 公尺，土方 2,377.48 立方公尺。6. 第二階段開挖：面積 2,377.48 平方公尺，深度 TOP1.0 公尺、BOT4.8 公尺，土方 9,034.42 立方公尺。7. 第三階段開挖：面積 2,377.48 平方公尺，深度 TOP4.8 公尺、BOT8.1 公尺，土方 7,845.68 立方公尺。8. 第四階段開挖：面積 2,377.48 平方公尺，深度 TOP8.1 公尺、BOT11.4 公尺，土方 7,845.68 立方公尺。9. 第五階段開挖：面積 2,377.48 平方公尺，深度 TOP11.4 公尺、BOT13.7 公尺，土方 5,468.20 立方公尺。10. 第六階段開挖：面積 2,377.48 平方公尺，深度 TOP13.7 公尺、BOT19.7 公尺，土方 14,264.88 立方公尺。總計 60,424.55 立方公尺 (約 6 萬立方公尺)。



- | | |
|---|---|
|  安山岩 |  三峽群及相當地層 (砂岩、頁岩) |
|  安山岩質碎屑流 |  瑞芳群及相當地層 (砂岩、頁岩) |
|  沖積層 |  野柳群及相當地層 (砂岩、頁岩) |
|  台地堆積層 (礫石、土、砂) |  夾玄武岩質凝灰岩 |
|  紅土台地堆積層 (紅土、礫石、土、砂) |  澳底層 (砂岩、頁岩) |
|  大南灣層 (泥岩、粉砂岩、砂岩、礫石) |  大桶山層 (硬頁岩、砂頁岩、砂岩) |
|  斷層 (鋸齒示上升側, 虛線示推測) |  乾溝層 (硬頁岩、板岩、千枚岩) |

圖 1 區域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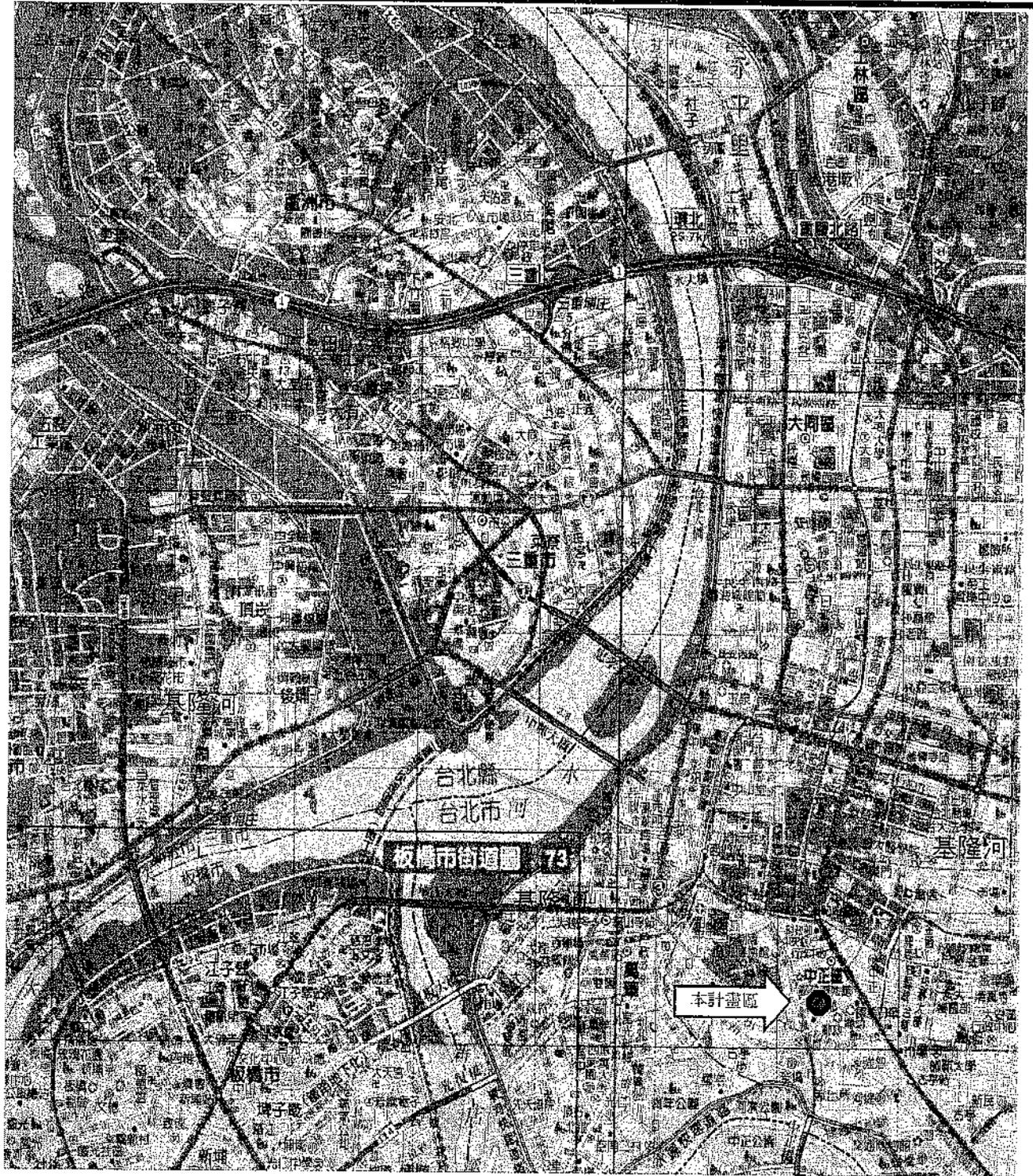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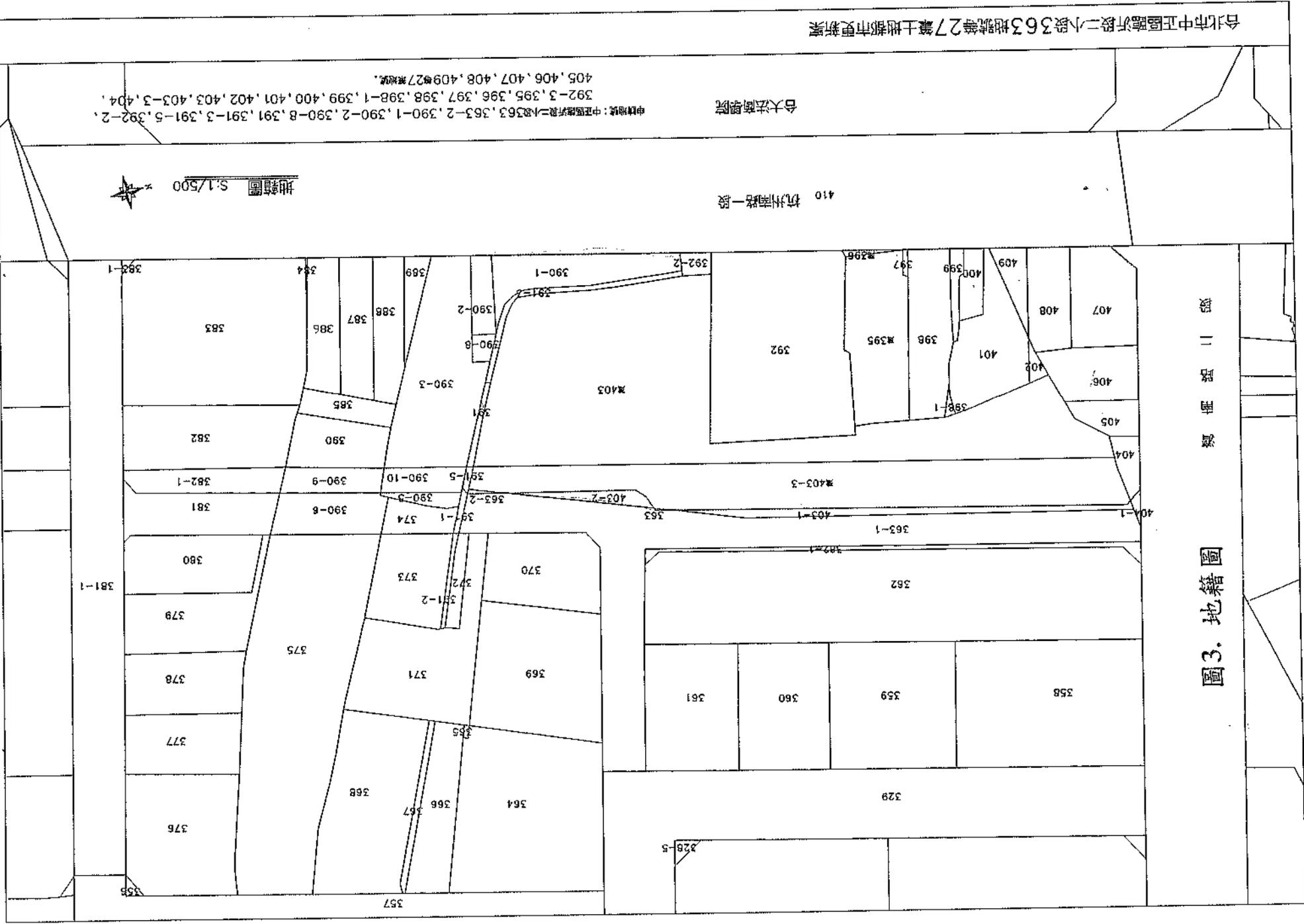


圖 2. 水系圖 (比例尺 1/50,000)

圖3.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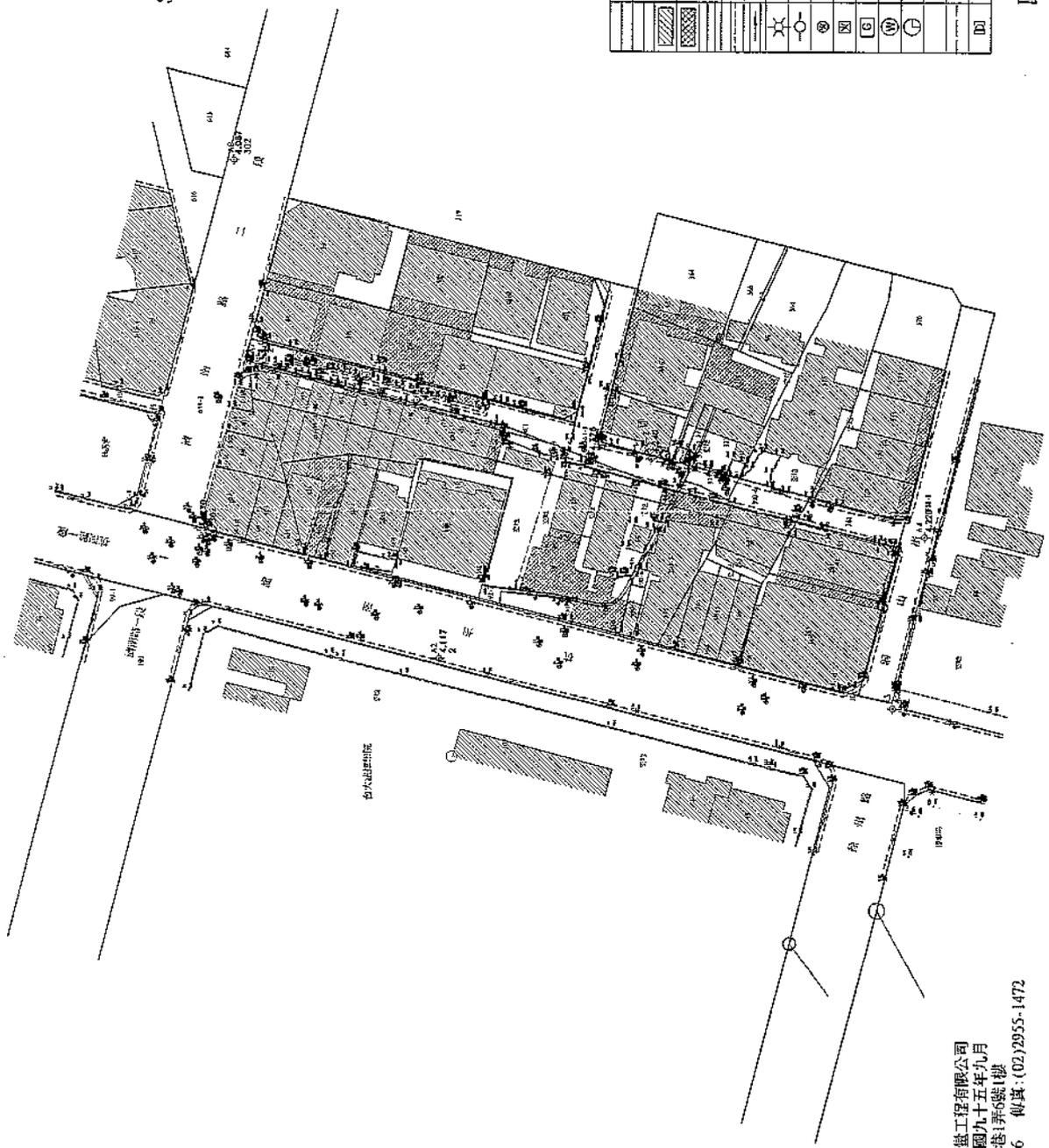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台大法商學堂

申請地號：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363-2、390-1、390-2、390-3、391-3、391-5、392-2、392-3、395、396、397、398、398-1、399、400、401、402、403、403-3、404、405、406、407、408、409等27筆地號。



SCALE 1:1000



圖例

申請範圍	上	地籍線
路邊線	○	
房屋	◊	花園
排水溝	—	
圍牆	7.17	高壓帶
水流方向	→	溝底高程
水銀燈	⊙	電信手孔
電線桿	⊙	電厝人孔
消防栓	⊙	電力手孔
消防栓	⊙	電力人孔
瓦斯孔	⊙	污水手孔
排水閘	⊙	電力股路
交通標誌	⊙	鐵皮圍牆
綠點	⊙	鐵絲網
鐵皮圍牆	—	
水溝蓋(40*60)	⊙	

圖 4. 地形圖

測量單位：日昇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測量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地址：板橋市信義74巷1弄6號1樓
 電話：(02)2955-2656 傳真：(02)2955-1472

土地清冊

編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備註 (同意者)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信託 委託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 人	
1	363	1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		全部	1			
2	363-2	1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		全部	1			
3	390-1	120	陳世錦		1/2	60			
4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章煒	1/2	60			同意
5	390-2	37	陳世錦		1/2	18.5			
6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章煒	1/2	18.5			同意
7	390-8	12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章煒	全部	12			同意
8	391	10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		全部	10			
9	391-3	24	陳世錦		1/2	12			
10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章煒	1/2	12			同意
11	391-5	3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		全部	3			
12	392-2	1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10			同意
13	392-3	4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4			同意
14	395	205	臺北市(中山女高)		全部	205			
15	396	4	臺北市(中山女高)		全部	4			
16	397	2	臺灣土地銀行(股)	楊鄒貴美	1/2	1			同意
17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秀琴	1/12	0.17			
18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舒怡	1/24	0.08			
19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思蓓	1/12	0.17			
20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秀瑛	1/12	0.17			
21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菁如	1/24	0.08			
22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智美	1/12	0.17			
23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清祥	1/12	0.17			同意
24	398	146	李桂英		1/4	36.50	抵押權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25			徐湘婷		1/8	18.25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臺灣土地 銀行(股)	
26			臺灣土地銀行(股)	楊鄒貴美	3/8	54.75			同意
27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清祥	1/4	36.50			同意
28	398-1	2	臺灣土地銀行(股)	楊鄒貴美	1/2	1.00			同意
29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秀琴	1/12	0.17			
30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舒怡	1/24	0.08			
31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思蓓	1/12	0.17			
32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秀瑛	1/12	0.17			
33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菁如	1/24	0.08			
34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智美	1/12	0.17			
35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清祥	1/12	0.17			同意
36	399	17	臺灣土地銀行(股)	楊鄒貴美	1/2	8.50			同意
37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秀琴	1/12	1.42			
38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舒怡	1/24	0.71			
39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思蓓	1/12	1.42			
40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秀瑛	1/12	1.42			
41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菁如	1/24	0.71			

土地清冊 (續)

42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智美	1/12	1.42			
43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清祥	1/12	1.42			同意
44	400	34	臺灣土地銀行(股)	林潭輝	1/3	11.33			同意
45			臺灣土地銀行(股)	林潭峰	1/3	11.33			同意
46			臺灣土地銀行(股)	林潭煌	1/3	11.33			同意
47	401	154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勝雄	1/2	77.00	抵押權	臺灣土地銀行(股)	同意
48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國勤	1/2	77.00	抵押權	臺灣土地銀行(股)	同意
49	402	8	臺灣土地銀行(股)	黎英俊	全部	8.00			同意
50	403	1134	臺北市(成功高中)		全部	1,134			
51	403-3	553	臺北市(成功高中)		全部	553			
52	404	25	臺灣土地銀行(股)	朱麗萍	132/1000	3.30			同意
53			臺灣土地銀行(股)	魏素美	132/1000	3.30			同意
54			臺灣土地銀行(股)	何思潔	368/1000	9.20			同意
55			臺灣土地銀行(股)	何思穎	368/1000	9.20			同意
56	405	40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秀琴	1/6	6.67			
57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舒怡	1/12	3.33			
58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思蓓	1/6	6.67			
59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秀琪	1/6	6.67			
60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菁如	1/12	3.33			
61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智美	1/6	6.67			
62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清祥	1/6	6.67			同意
63	406	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	黎晴雄	1/2	50.00			同意
64			臺灣土地銀行(股)	黎英俊	1/2	50.00			同意
65	407	128	臺灣土地銀行(股)	何楊珠	全部	128.00			同意
66	408	89	臺灣土地銀行(股)	羅吳玲珍	1/6	14.83			同意
67			臺灣土地銀行(股)	蔡維倫	1/6	14.83			同意
68			臺灣土地銀行(股)	黎萬田	1/6	14.83			同意
69			臺灣土地銀行(股)	黎世中	1/2	44.50			同意
70	409	35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勝雄	1/2	17.50	抵押權	臺灣土地銀行(股)	同意
71			臺灣土地銀行(股)	陳國勤	1/2	17.50	抵押權	臺灣土地銀行(股)	同意
共計		2898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次	未調查之原因(應說明理由)	
物 理 象 及 化 學 類	輻射背景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環境輻射偵測規範」辦理(限涉及核能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之開發行為)。	無	無	本計畫不涉及核能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之開發行為,故省略調查。
	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區域氣候。	6.2.6	6-12	本計畫不涉及焚化廠(資源回收廠)興建及其他涉及高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故省略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地面。	6.2.6	6-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高空(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興建及其他涉及高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高度。	無	無	
	空氣品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PM ₁₀ 、TSP)、SO ₂ 、NO _x (NO、NO ₂)、CO、O ₃ 、Pb。	6.2.7	6-14 ~ 6-16	本計畫區內無固定及移動污染源,故省略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相關法規	6.2.7	6-14	
	噪音振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噪音管制區類別。	6.2.8	6-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6-18			
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相關法規。	無	無	本計畫屬都市更新,在原有住宅區內施工,工程範圍內無惡臭污染源,故省略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惡臭濃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居民反應。				
水文及水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河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水質、(2)水文、(3)地面水體分類、(4)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	無	無	本計畫場址鄰近區域並未有河川流經,故省略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1)水質、(2)水理。	無	無	本計畫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故省略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海域(1)水質、(2)海象及水文、(3)底質。	無	無	本計畫未臨海域,非屬影響範圍,故省略調查。	
	4.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水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水文:水位。	6.2.5 6.2.5	6-6 ~ 6-12	經濟部水資源局,「台北盆地地下水位及水質調查報告」,民國九十二年。(註:因九十三年版之「台北盆地地下水位及水質調查報告」尚未出版,故引用目前最新版本為民國九十二年版本,又最新九十二年版本中之台北盆地地下水位及水質資料為九十一年數據,特此說明之)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次	未調查之原因(應說明理由)
物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表土、裏土：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氫離子濃度指數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質視需要加測。	6.2.4 6.2.4 無	6-4 ~ 6-5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地形區分、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特殊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地表地質及土壤分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特殊地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地震及斷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地質災害(崩塌地、地盤下陷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集水區崩塌地及土地利用。	6.2.1 無 6.2.2 及 6.2.4 無 6.2.3 無 無	6-1 無 6-2 及 6-4 無 6-3 無 無	本計畫區無內特殊地形。 本計畫區內無特殊地質。 本計畫區內無地質災害。 本計畫區非位於集水區崩塌地。
化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	6.2.9	6-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現有電視收視畫面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地形狀況及土地起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材質調查(計畫中涉及拆除者增列)。	無	無	本基地開發行為並無鐵塔、電(磁)波等之架設或發設之行為,故省略調查。
生態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陸域生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水域生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特殊生態體系	6.3 無 無	6-19 無 無	本計畫區未臨水域。 本計畫區無特殊生態體系。
景觀及遊憩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地形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地理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自然現象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生態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文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視覺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遊憩現況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現有觀景點。	6.5.1 6.5.1 6.5.1 6.5.1 6.5.1 6.5.1 6.5.2 6.5.1	6-34 6-34 6-34 6-34 6-34 6-34 6-35 6-34	屬都市景觀,現況單純,故綜合描述。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次	未調查之原因(應說明理由)
社會經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6.4.1	6-30	本計畫屬都市更新案。 詳附 XII 公開說明會與民意問卷調查。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無水權問題。
		及	~	
		6.4.3	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域)。	6.4.4	6-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實施或擬訂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6.4.4	6-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共設施。	6.4.6	6-3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居民關切事項。	6.8 及	6-41 及	
		6.10	6-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水權及水利設施。	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社區及居住環境。	6.4.5 及 6.4.6	6-32	
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道路服務水準。	6.11	6-44	另詳附 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停車場設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道路現況說明。		6-52	
文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蹟、遺址、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紀念物、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暨其周邊景物。	6.6	6-39	本計畫基地內無古蹟、考古遺址或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
			~	
			6-40	
安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風險分析(1)危害物量、(2)危害特性、(3)危害位置、(4)隔離空間、(5)特殊滅火方法。	無	無	本計畫無具危險設施及危害源，且本計畫已針對結構、地震、地質之安全性做詳細之評估分析及提出完善之環境保護對策，詳見本說明書第七章及第八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鄰近範圍風險分析(1)危害特性(對鄰近敏感區、礦場、土地使用之危害特性)、(2)人口。			
環境衛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6.7	6-39	本計畫現況無環境衛生之病媒或危害性生物污染源產。
風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風場風洞試驗評估	6.9	6-42	另詳附錄 V 環境風場風洞試驗評估。
			~	
			6-43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審查意見暨回覆

正本

收	日期 98年12月7日	日
文	陸字第 114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1段1號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簡佑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_map@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09838050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審查 貴公司所提「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之審查意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98年11月25日北市停企字第09838689900號函辦理。
- 二、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審查意見如下：
 - (一)附錄XX33-35，零售業及事務所停車需求，不宜以住宅停車需求1戶1車位方式估算，請確實分析零售業員工及事務所訪客之停車需求。
 - (二)第二次修訂本書面審查回覆頁碼15，回覆本處審查意見5之說明內容地下二層平面圖頁碼錯誤。
 - (三)本案機車道出入口位置及停車場車道寬度，倘經檢討無法符合「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交通及停車空間」審議原則，請調整停車場出入口配置。
- 三、請 貴公司依說明二審查意見修正說明書後，再送本局。

正本：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倪世標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停企字第
09838689900 號函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1.附錄 XX33-35，零售業及事務所停車需求，不宜以住宅停車需求 1 戶 1 車位估算，請確分析零售業員工及事務所訪客之停車需求。</p>	<p>本案共規劃零售業 13 戶，平均每戶約 10.9 坪，以每戶 2 名員工計算員工數，共有員工 26 人，員工上下班運具使用與事務所員工相同，分析得停車需求為小汽車 2 席及機車 5 席，補充說明於 Page 附錄 XX-33 「3.3 基地停車需求分析」。但為確保能滿足每戶的停車需求，故採用較高估的方式，以一戶一車位計算停車需求。</p> <p>本案共規劃一般事務所 16 戶，平均每戶約 23.1 坪，均為小規模之事務所，也不會有會議室等設施，訪客人數應相當少，甚至少於本基地一般事務所外出洽公的員工數，本案事務所員工人數為 62 人，若每名員工每日均有一位訪客，每位訪客停車延時以 2 小時計算，分析得停車需求為小汽車 2 席及機車 3 席，但為確保能滿足每戶的停車需求，故採用較高估的方式，以一戶一車位計算停車需求。</p> <p>補充說明於 Page 附錄 XX-33~35 頁「3.3 基地停車需求分析」</p>
<p>2.第二次修訂本書面審查回覆頁碼 15，回覆本處審查意見 5 之說明內容地下二層平面圖頁碼錯誤。</p>	<p>遵照辦理。 已更新 Page 附錄 XX-54 頁之圖 5.2-3 及 XIII-4 地下二層平面圖。</p>
<p>3.本案機車道出入口位置及停車場車道寬度，倘經檢討無法符合「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交通及停車空間」審議原則，請調整停車場出入口。</p>	<p>遵照辦理。 考量基地條件限制、尖峰小時機車進出數量及使用者特性等因素，本案合併機車道與汽車道，使出入車道寬度達 7 公尺，坡度仍維持 1/8，除了車道寬度放大以外，汽機車車動線也能獲得簡化，有助於提升汽機車進出時之交通安全，也助於疏導車輛進出停車場。修正後車道如下頁圖。</p>